



丽水市人民政府公报

● 内部资料 免费赠阅 ●

编辑委员会

编委主任：沈世山

编委副主任、总编：周劲松

编 委：沈世山 周劲松

曹蔚青 郭晓波

林先龙 王海伟

徐建明 胡涌杰

朱与滨 吴王文

柳先敏

副 总 编：曹蔚青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丽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丽水市贯彻落实全省新一轮制造业“腾笼换鸟、凤凰涅槃”攻坚行动实施方案(2021-2023年)的通知 (丽政发[2021]30号)	1
丽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丽水市市区征收集体所有土地房屋补偿管理办法》的通知 (丽政发[2021]32号)	6

市府办文件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促进跨境电子商务发展的实施意见 (丽政办发[2021]67号)	18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丽水市区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实施意见 (丽政办发[2021]69号)	20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丽水市户口迁移规定的通知 (丽政办发[2021]72号)	25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农民增收的意见 (丽政办发[2021]73号)	28

丽水市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标准文本

○ 规范性

○ 政策性

○ 指导性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进一步整合优化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实施方案的通知
(丽政办发〔2021〕75号)32

市直单位行政规范性文件

丽水市民政局 丽水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丽水市养老服务设施公建民营实施办法》
的通知
(丽民〔2021〕54号)36

丽水市商务局 丽水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丽水市区促进咖啡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使用
暂行管理办法》的通知
(丽商务〔2021〕63号)40

【人事任免】45

准印证：浙内准字第K003号

主办：丽水市人民政府

地址：丽水市花园路1号

电话：(0578)2090823

传真：(0578)2090823

邮编：323000

出版日期：2022年1月25日

12

2022年

(总第197期)

封面设计：谢轶斌

丽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丽水市贯彻落实全省新一轮制造业“腾笼换鸟、凤凰涅槃”攻坚行动实施方案(2021-2023年)的通知

丽政发〔2021〕3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丽水市贯彻落实全省新一轮制造业“腾笼换鸟、凤凰涅槃”攻坚行动实施方案(2021-2023)》已经市政府第88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丽水市人民政府
2021年12月17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丽水市贯彻落实全省新一轮制造业“腾笼换鸟、凤凰涅槃”攻坚行动实施方案(2021-2023年)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和传统制造业改造提升系列决策部署,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新一轮制造业“腾笼换鸟、凤凰涅槃”攻坚行动

方案(2021-2023年)》(浙政发〔2021〕31号),结合丽水实际,制定以下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想为指导,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定不移推进能耗“双控”,全力推进碳达峰碳中和系统性变革,以“生态经济化、经济生态化”为主线,以生态工业高质量发展为主攻方向,加快推进数字化改革、平台“二次创业”“双招双引”战略性先导工程、生态工业倍增行动计划,坚决实施淘汰落后、创新强工、招大引强、质量提升攻坚行动,倒逼高耗低效企业“腾笼换鸟”,助推传统产业“凤凰涅槃”,为奋力加快跨越式高质量发展,奠定坚实基础、提供有力支撑。

二、实施目标

通过三年攻坚,全市工业增加值占GDP的比重达到1/3以上,规上工业增加值年均增长15%以上;规上工业亩均税收达到22万元、亩均增加值达到130万元、全员劳动生产率达到26万元/人,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下降10.4%,制造业投资年均增长15%以上,规上企业R&D经费支出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达到1.8%。全市淘汰落后产能企业200家,整治提升1000家,腾出低效用地10000亩,腾出用能10万吨标准煤,减少碳排放20万吨;累计引进亿元以上制造业大项目300个;新增“浙江制造”标准30项,培育“品字标”品牌企业80家。

三、重点任务

(一)坚决实施淘汰落后攻坚行动。

1. 全面摸清高耗低效企业。根据省制造业高耗低效企业分区域分行业指南,按照动态摸排、分类建档、清单管理的方法,对规上制造业企业、实际用地3亩(含)以上的规下制造业企业开展排查,摸清企业用地、用能等情况,建立高耗低效企业清单,实行筛选核定、制定方案、依法淘汰、整治提升、评价销号的闭环管理措施。(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税务局。列第一位的为牵头指导部门,具

体工作均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丽水开发区管委会按属地落实,以下不再列出)

2. 坚决淘汰整治高耗低效企业。综合运用市场监管、安全生产、环境保护、节能降耗等领域的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以及差别化要素配置机制等,对高耗低效企业开展合规性检查,制定整治提升方案,实施分类整治。对存在违法违规等行为的企业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或整改仍未达标的,坚决依法处置;对其他高耗低效企业,通过兼并重组、整体腾退、搬迁入园、改造提升等方式,实施“一企一方案”,对标提升,达标销号。每年腾出用能3万吨以上标煤,盘活存量建设用地3000亩以上。(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建设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综合执法局)

3. 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根据省统一部署,开展“两高”项目评估检查,对不符合要求的“两高”项目坚决进行处置,对不符合产业政策、产能置换、节能审查、环评审批等要求,未履行相关审批手续,违规审批、未批先建、批建不符等违法违规行为,坚决依法查处。对拟建“两高”项目,进行科学论证;对明显超出地方能耗“双控”目标、环境排放容量的项目,要求立即停止。(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生态环境局)

4. 构建完善要素市场化配置机制。深化“亩均论英雄”改革,配套实施资源要素市场化配置,建立用地、用能、科技、人才、金融等差别化政策;新增工业用地100%“标准地”模式出让,全面落实投资监管协议;深入开展产业园和企业有机更新,提质推进小微企业园建设。(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建设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行政执法局)

(二)实施创新强工攻坚行动。

1. 推动创新链产业链精准适配。实施重点领域技术攻关,深化实施产业基础再造和产业链提升工程,探索“链长+链主”协同推进机制,组织实施一批产业链协同创新项目。培育形成标志性全产业链10条,形成2个丽水特色产业产业大脑,未来工厂培育试点企业达到3家,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10家以上。(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经信局)

2. 加快科技成果转化。健全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分配和激励机制,完善科技大市场功能,实现技术交易额14亿元;培育和产出一批高水平、有影响的标志性科技成果,实现省级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2项以上、力争实现国家科学技术奖“零”的突破。(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发改委、市经信局)

3. 构建浙西南区域创新体系。加快县(市、区)省级孵化器、众创空间全覆盖;规上工业企业研发活动、研发机构、发明专利“三个全覆盖”。力争国家双创基地、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实现“零”的突破,培育省级重点实验室1家以上;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力争分别突破700家、2000家;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占规上工业的比重达到44%。创建丽水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园区。(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发改委、市经信局)

4. 推进产业链主体梯度培育。深入实施“雄鹰行动”,入围省级培育“雄鹰企业”达到5家,形成5家超百亿元的行业龙头企业(集团),亿元以上企业达到400家;深入实施“凤凰行动计划”,新增3家上市公司,每年滚动培育重点上市后备企业10家;开展“雏鹰行动”,引导中小企业向专精特新方向发展,新增单项冠军企业(产品)15家、新增“小升规”企业200家、动态培育“放水养鱼”企业50家。(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市金融办、市税务

局)。

(三)坚决实施招大引强攻坚行动。

1. 强力推进招商引资“一号工程”。瞄准央企、大型国企、500强企业和行业领军企业、龙头企业,加强新兴产业重大项目、重大外资项目、补链强链关键项目招引。创新运用链式招商、大数据招商、市场化招商、海外授权招商、基金招商等招商新模式,加快形成“链主企业+专精特新企业”的产业链创新链生态圈。确保每年引进亿元以上制造业大项目100个以上,总量不低于引进数的50%。(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财政局、市商务局)

2. 打造山海协作工程升级版。加快推动各县(市、区)与大湾区新区、省级高能级平台共建不低于1平方公里的“产业飞地”,并依托各开发区(园区)整合提升,择优布局不小于3平方公里的特色生态产业平台。持续推进杭州丽水数字大厦、宁波杭州湾新区工业园等科创、消薄“飞地”建设。力争每年实现产业合作项目到位资金100亿元以上(含3年内续建项目)。(责任单位:市发改委)

3. 推进现代化平台体系建设。深入开展产业园区和企业有机更新,持续推进各类开发区(园区)整合提升,加快构建“1+3+N”产业发展平台新体系。结合新一轮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统筹研究工业用地布局,加快形成县域内集中连片开发、相邻县跨区统筹协作开发的工作机制,累计拓展产业发展新空间2万亩。(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自然资源局)

4. 加强项目全周期管理服务。开展项目全周期管理服务多跨场景应用试点,加强投资监管协议的监督管理,对项目履约情况进行跟踪评价,加强工业土地二级市场交易监管,探索工业用地到期续签履约机制;健全项目服务机制,全面推行覆盖项目全周期的一站式审批、一条

龙服务、全流程代办,形成全方位的跟踪服务体系。(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自然资源局、市行政服务中心)。

(四)坚决实施质量提升攻坚行动。

1. 推进生态工业标准体系建设。鼓励引导企业积极参与制定“浙江制造”标准,培育一批企业标准“领跑者”。三年制(修)订国际标准3项以上、国家标准30项以上、新增“浙江制造”标准30项。推动质量强业质量强企业建设,组织评选丽水市政府质量奖企业6家以上。加强质量基础设施建设,培育建设“一站式”服务平台10个以上。(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2. 实施智能化改造和数字化转型三年行动计划。以推进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数字化、智能化改造全覆盖为目标,加快构建“数字化生产线—数字化车间—智能工厂—未来工厂”的梯度培育机制。每年组织实施智能化技术改造重点项目100项以上、新增工业机器人400台以上;规上企业实施智能化技术改造面达到80%以上。(责任单位:市经信局)

3. 强化制造业品牌培育。建立“品字标浙江制造”品牌梯队培育计划,每年培育入库20家,培育“品字标浙江制造”8家,推广“浙江制造精品”10项,导入卓越绩效管理企业10家,导入精益生产企业20家,导入5S现场管理企业50家,建成一批全国质量品牌提升示范区。推进“浙货行天下”工程,推动传统制造业与现代服务业深度融合,加快发展服务型制造。(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商务局)

4. 强化知识产权全链条保护。深化知识产权“一件事”集成改革。加大执法力度,并在职权范围内积极为知识产权惩罚性赔偿制度落实提供必要便利。面向科技型上市企业,强化知识产权护航。加强知识产权信息化、智能化基

础设施建设。发挥行业协会作用,构建知识产权保护自律机制。(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丽水海关)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成立丽水市新一轮制造业“腾笼换鸟、凤凰涅槃”攻坚行动领导小组,由市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分管副市长、工业主平台主要负责人任副组长,淘汰落后(市经信局)、创新强工(市科技局)、招大引强(市发改委)、质量提升(市市场监管局)四大攻坚行动的牵头部门主要负责人为专项小组组长。各专项小组牵头单位聚焦攻坚目标,强化部门联动,落实清单责任,实施挂图作战,实行闭环管理;各县(市、区)和丽水开发区要实施专班化工作机制,细化攻坚行动实施方案;要突出高耗低效企业整治,每年确定重点整治行业、重点整治区域,制定整治方案、明确整治标准、倒排时间进度、落实整治政策,坚持争先创优,抓好落实。(责任单位:市生态工业高质办、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科技局、市市场监管局)

(二)加强要素保障。

1. 强化工业用地保障。探索实施工业用地控制线管理,控制线内盘活腾出存量工业用地必须全部用于工业发展,确需改变用途的,应“改一补一”,确保占补平衡。年度新增建设用地指标优先满足重大产业类项目用地指标需求,存量工业用地盘活后形成的用地空间优先用于工业项目。全市累计新增工业供地面积1.5万亩。(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发改委、市经信局)

2. 加大金融支持力度。引导金融机构实施差别化信贷审批政策,对不同碳效等级的工业企业给予差异化信贷支持,发展碳排放权、排污权、特许经营收费权等抵质押绿色信贷业务,力

争全市绿色信贷年均增速高于20%；鼓励金融机构对“腾笼换鸟”新增投资项目融资需求，优先给予中长期贷款支持。加快丽水高质量绿色发展产业基金投资运作；加强政策性融资担保体系建设。（责任单位：市金融办、市经信局、市财政局、丽水银保监分局、人行丽水市中心支行）

3. 优化能耗碳耗资源配置。推进能源利用结构优化，提高清洁能源比例。推广应用碳效码，推进节能减碳技术改造，促进制造业绿色低碳转型，充分利用差别化电价、水价、气价、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免政策等，推动高耗低效企业整治提升。（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税务局、丽水电业局）

4. 强化制造业人才保障。统筹实施人才创新创业工程，推进省级博士后科研项目择优资助计划、“百博入百企、百博入乡镇”人才引领计划、企业骨干人才培养计划。实施新时代绿谷工匠培育。推进人才创新创业服务综合体建设。推进丽水人力资源市场和丽水人力资源产业园建设。大力实施“浙商青蓝接力工程”和新生代企业家“双传承”计划，加强企业家和经营管理人才队伍建设。深入开展名师带徒活动。（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委人才办〕、市经信局、市科技局、市教育局、市人社保局、市总工会）

（三）加大财税政策支持力度。

市、县（市、区）在国家有关规定前提下，优先保障“腾笼换鸟”专项经费。充分发挥

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新政引领撬动作用，扩大政策覆盖面，激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全面落实加快生态工业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意见，积极争取省工业与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完善政策兑现机制。（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科技局、市商务局、市金融办、市税务局）

（四）加强评价考核。

按照“一年有突破、两年上台阶、三年创新高”的目标要求，聚焦淘汰整治、招大引强、重大技改3张清单，建立“赛马”机制，实施月度监测、季度通报、年度考核，强化争先创优。健全完善生态工业高质量绿色发展分区共竞考核办法，纳入市委、市政府年度综合考核。（责任单位：市生态工业高质办、市经信局）

（五）加强服务指导。

坚持问题导向、需求导向，推进企业地图、亩均论英雄3.0、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碳效码、企业码等多跨场景应用。深入实施“三服务”2.0版，开展政策宣贯，总结典型经验，推广最佳实践，发挥引领带动作用，营造浓厚工作氛围。（责任单位：市生态工业高质办、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科技局、市市场监管局）

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3年12月31日。

丽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丽水市市区征收集体所有土地房屋补偿管理办法》的通知

丽政发〔2021〕32号

莲都区政府, 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丽水市市区征收集体所有土地房屋补偿管理办法》已经市政府第88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现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贯彻执行。

丽水市人民政府
2021年12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丽水市市区征收集体所有土地房屋补偿管理办法

(2019年6月28日经市人民政府第41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2021年12月14日经市人民政府第88次常务会议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征收集体所有土地房屋补偿工作, 保障房屋所有权人的合法权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浙江省土地管理条例》《浙江省国

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浙江省村经济合作社组织条例》《浙江省土地征收程序规定(试行)》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 结合本市实际, 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丽水市市区范围内因征收集体所有土地对具有合法产权的房屋及其附属物实施补偿和安置(以下简称征地房屋补偿), 适用

本办法。

丽水市市区范围内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原安置在国有土地上的住宅再次被征收的，可以参照本办法补偿。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征地房屋补偿是指根据法律法规等规定，征收集体所有土地的，由补偿人对被补偿人的集体所有土地上房屋进行合理补偿和安置的行为。

本办法所称补偿人是指市、区人民政府设立或者指定的实施征地房屋补偿工作的部门、机构或者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补偿人具体组织实施本辖区的征收集体所有土地房屋补偿工作。被补偿人是指被征收土地涉及补偿的房屋和附属物的产权人，及符合公寓或迁建安置立户条件的家庭成员。

第四条 征地房屋补偿应当遵循依法公开、合理补偿、妥善安置的原则。

第五条 丽水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市区集体所有土地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的组织领导。莲都区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的集体所有土地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依法发布征收土地预告。

丽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是征地房屋补偿的主管部门(以下简称主管部门)，负责因征收集体所有土地而实施的房屋补偿安置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实施公寓安置小区的规划和迁建安置小区的控制性详规编制等工作。

丽水市人民政府土地和房屋征收研究指导中心负责征收集体所有土地房屋补偿的政策研究、任务下达、督促、指导协调等工作。

补偿人可以按照政府购买服务相关规定确定征地房屋补偿受委托实施单位，承担征地房屋补偿的具体工作。受委托实施单位不得以营利为目的，实施征地房屋补偿工作所需经费由财政予以保障。

丽水市人民政府、莲都区人民政府、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指定相关部门开展公寓安置小区的设计、建设等工作。

发改、财政、建设、公安、民政、卫健、综合执法、市场监管、人力社保、文广旅体、农业农村、残联、妇联等部门或单位应当按照各自职责，配合做好征地房屋补偿工作。

第二章 补偿管理

第六条 征地房屋补偿工作实行统一计划管理。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发改、建设等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丽水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总体规划的要求，汇总、编制年度征地房屋补偿安置计划，报市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七条 征地房屋补偿安置资金应当及时足额到位、专款用于征地房屋的补偿安置，不得挪作他用。

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征地房屋补偿安置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

第八条 补偿人和受委托实施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征地房屋补偿的档案管理制度，加强征地房屋补偿档案管理。

第九条 根据法律法规等规定征收集体所有土地的，莲都区人民政府在门户网站发布征收土地预告，同时在拟征收土地的乡镇(街道)、村(社区)、村民小组所在地张贴，公告期限不少于10个工作日。征收土地预告应包括土地征收范围、征收土地目的、开展土地现状调查安排、房屋补偿安置地点等内容。征收土地预告应当抄告法院、公安、自然资源、综合执法、农业农村、建设、市场监管、文广旅体等有关单位，通知有关部门在拟征地范围内暂停办理户口迁入、分户、房屋产权过户登记、核发(变更)营业执照、房屋改(扩)建审批等不当增加补偿费用的行为。

第十条 征收土地预公告发布后,拟征地范围内的被补偿人有下列情形的,不作为补偿安置的依据,但本办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一)户口的迁入、分户,但因出生、婚嫁、军人退伍、大中专学生毕业、刑满释放人员回原籍确需办理户口迁入的除外;

(二)房屋转让、互换、新(扩、改)建、析产、赠与、租赁、抵押、典当、装修等;

(三)领取营业执照等;

(四)改变房屋用途;

(五)其他不符合补偿安置条件的。

第十一条 征收土地预公告发布后,补偿人应当依法实施现状调查,查明被补偿人的户口、家庭常住人口、选择安置意向、被补偿房屋及其他住房情况,附属物状况等事项。被补偿人应当如实申报户口、被补偿房屋及其附属物的产权等有关情况,并提供相关材料。公安、民政、建设、市场监管、农业农村、组织人事、不动产登记、房改、档案管理等单位应当配合补偿人做好相关调查工作。

被补偿房屋经依法登记的,以登记内容为准;尚未登记或土地登记与房产登记不一致的,补偿人应当会同有关部门依法进行调查、认定和处理。属于遗产尚未登记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认定。调查认定结果应当在莲都区政府门户网站及拟征地范围内公布。

第十二条 补偿人应当按照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的有关规定,就征地房屋补偿的合法性、合理性、合规性、可行性、可控性以及可能出现的风险组织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并根据评估结论制定相应的风险化解措施和应急处置预案。征地房屋补偿可以和土地征收一并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补偿人应当根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结果,

结合现状调查,拟定征地房屋补偿实施方案,作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组成要件。征地房屋补偿实施方案应当包括:补偿人、实施范围、补偿安置的方式和标准、安置地点、过渡方式、办理补偿安置登记地点和时限等内容。

第十三条 征地房屋补偿实施方案拟定后,作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组成要件由莲都区人民政府在门户网站发布,同时在拟征收土地的乡镇(街道)、村(社区)、村民小组所在地予以公告,公告时间不少于30日。

第十四条 补偿人应当根据现状调查结果拟订具体安置方案,会同农业农村、自然资源、建设等部门进行审查。审查结果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7个工作日。

第十五条 房地产评估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被补偿房屋的价值,由具有相应资质的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评估确定。

被补偿房屋的价值和安置房的价值,由同一家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以征收土地预公告之日为评估时点评估确定。

第十六条 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由被补偿人协商选定;征收土地预公告发布后10个工作日内仍不能协商选定的,由补偿人组织产权人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确定,或者采取摇号、抽签等方式随机确定。

参加投票确定或者随机确定的候选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不得少于三家。投票确定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的,应当有过半数的产权人参加,投票确定的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应当获得参加投票的产权人过半数选票。

随机确定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应当由公证机构现场公证。公证费用列入征地房屋补偿安置成本。

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被选定或者确定后,

由补偿人作为委托人与其签订评估委托合同。

第十七条 房地产评估机构应当将分户的初步评估结果在拟征地范围内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公示时间不得少于7个工作日。

被补偿人或者补偿人对评估结果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评估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出具评估报告的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书面申请复核评估。复核评估不收取费用。

被补偿人或者补偿人对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的复核结果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复核结果之日起10日内,向房地产价格评估专家委员会申请鉴定。

市房地产管理部门应当组织成立评估专家委员会。评估专家委员会由房地产估价师以及价格、房产、土地、城乡规划、法律、会计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第十八条 被补偿房屋评估费用由委托人承担。鉴定费用由申请人承担;鉴定撤销原估价结果的,鉴定费用由原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承担。

鉴定费用标准按照省价格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临时安置费、搬迁费、停产停业损失补偿、房屋重置价格、附属物补偿、装修补偿等根据市政府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执行。

第二十条 被补偿人依法享有使用权的土地,其面积超过被补偿房屋按标准容积率占有的土地面积时,超过部分的土地按照建设用地区片综合地价补偿。

第二十一条 在规定的签约时限内,市、区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或乡镇人民政府应当与被补偿人按照本办法规定,就补偿安置等事项签订征地房屋补偿安置协议,协议应当明确补偿形式、补偿金额、安置方式、安置房面积、安置地

点、搬迁期限、过渡方式和违约责任等事项。

征地房屋补偿安置协议生效且被补偿人腾空搬迁后,补偿人应当将征收土地预公告、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补偿协议以及被补偿房屋清单提供给不动产登记机构,并告知被补偿人申请被补偿房屋所有权、土地使用权注销登记。被补偿人未申请注销登记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依据征收土地预公告、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补偿协议办理房屋所有权、土地使用权注销登记,原权属证书收回或者公告作废。

第二十二条 被补偿人在规定的期限内签订征地房屋补偿安置协议并按时腾空搬迁的,给予适当奖励;超过腾空搬迁期限的,不予奖励。

具体奖励标准由市政府另行公布。

第二十三条 补偿人应当委托具备相应施工资质的单位实施房屋拆除工作,并与其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落实安全生产责任。

第二十四条 公安、税务、供水、供电、燃气供应等行政主管部门和单位,应当凭补偿人的证明及其他相关资料,及时办理和安排被补偿人的户口迁移、购房税收政策优惠、用水用电用气等事宜。

第二十五条 对未达成征地房屋补偿安置协议的,由莲都区人民政府作出征地补偿安置决定。被补偿人在征地补偿安置决定规定的期限内既不腾退土地和房屋,也不在法定期限内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由莲都区人民政府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已签订征地房屋补偿安置协议的被补偿人未履行协议的,经催告后仍不履行的,签订协议的行政机关或者莲都区人民政府可以作出要求履行协议的书面决定。被补偿人在该书面决定规定的期限内既不腾退土地和房屋,也不在法定期限内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由

作出要求履行协议书面决定的行政机关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实施强制执行前,应当就有关事项向公证机关申请证据保全。

第三章 补偿安置

第二十六条 被补偿房屋用途为住宅,被补偿人可以选择货币补偿、公寓安置、迁建安置或产权调换中的一种补偿安置方式,本办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被补偿房屋用途为商业用房、工业用房、办公用房,被补偿人可以选择货币补偿或产权调换的补偿安置方式。

被补偿房屋用途为农业生产用房,给予适当的补偿,不予安置。

被补偿人在征地范围内,有两处以上住宅或两本以上房屋所有权证(含原迁建安置、宅基地审批等集体所有土地或国有划拨土地上住宅),应当合并补偿安置。

第二十七条 产权人既不属于被征地村符合审批宅基地建房条件的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又不属于因土地征收而农转非的城镇居民,对被补偿的住宅拥有房屋所有权和集体土地使用权的,在补偿安置时可以选择货币补偿或产权调换。

第二十八条 征地房屋补偿涉及军事设施、教堂、寺庙、文物古迹和涉外房屋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办理。

征收土地预告发布时,征地房屋补偿涉及户口在被征地村的华侨、归侨、港澳台同胞以及回国定居且户口迁回被征地村的原外籍华人拥有的集体所有土地上房屋的,补偿安置参照被征地村符合审批宅基地建房条件的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标准执行。

华侨、归侨、港澳台同胞在补偿中的权利义

务有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九条 被补偿房屋用途为住宅,产权人的子女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经产权人同意,可以根据被补偿房屋按户数平均分摊后的建筑面积、建筑占地面积,作为不同安置户予以安置:

(一)已达到法定结婚年龄;

(二)附件1范围内符合审批宅基地建房条件的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户口须在同一片区(即附件1范围所列的村),附件2、3范围内符合审批宅基地建房条件的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户口须在被征地村;

(三)无其他集体所有土地上住宅和迁建安置、宅基地审批等国有划拨土地上住宅,符合住房困难户条件。

第三十条 被补偿房屋用途为住宅的,产权人在征收土地预告前离异,被补偿人符合审批宅基地建房条件,选择公寓安置或迁建安置的,根据安置户数平均分摊建筑面积、建筑占地面积后予以补偿安置。

第三十一条 被补偿房屋用途为住宅,被补偿人的子女为现役军人(不含现役军官和已在外结婚定居人口,下同),且原户口在被征地村,征收土地预告发布时已达到法定结婚年龄,通知安置房或安置地基分配选择前退伍或复员,将户口迁回原籍并取得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的,经产权人同意,可以根据被补偿房屋按户数平均分摊后的建筑面积、建筑占地面积,作为不同安置户予以安置。

与被征地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结婚的现役军人,原户口不在被征地村,未享受房改政策或征收集体所有土地房屋补偿安置政策、未享受农村无房户住房困难户安排公寓住房、国有划拨住宅用地、未作为户主审批宅基地建房的,可计入安置人口。

第三十二条 被补偿房屋用途为住宅,被补偿人及家庭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享受公寓安置和迁建安置:

(一)已享受房改政策(包括购买房改房、集资房、限价商品住房、安居房、解困房和微利房,经济适用住房,领取经济适用房价差补助,下同)或征收集体所有土地房屋补偿安置政策的人口;已享受农村无房户、住房困难户给予安排公寓住宅或者国有划拨住房用地的人口;已作为户主(含夫妻双方)审批宅基地建房的人口。

(二)未达到法定结婚年龄已分户的人口;

(三)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在编人员、离退休人员;

(四)1987年1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后,出让、赠与或以其他方式转让集体所有土地上房屋的人员;

(五)非直系血亲挂靠户口的人口;

(六)不符合生效条件的遗嘱确定的继承人;

(七)未按法定继承顺序确定继承人的遗嘱确定的继承人;

(八)其他不符合公寓安置和迁建安置条件的人员。

第三十三条 被补偿房屋用途为住宅,被补偿人选择公寓或迁建安置的,安置人口以征收土地预告发布时被补偿人家庭户口簿登记的常住户口,且具有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及符合审批宅基地建房条件的人数确定。但有下例情形的,按照以下规定办理:

(一)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增加一个安置人口:

1. 征收土地预告发布时已婚尚未有子女的;

2. 夫妻已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未生育二胎的;

3. 在附件3范围内选择迁建安置,征收土地预告发布时达到法定结婚年龄但未婚的。

(二)产权人的父母属于被征地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且符合审批宅基地建房条件,且无独立集体所有土地上房屋的,经被补偿人及其父母共同申请,可计入安置人口。

(三)被补偿人家庭成员不属于被征地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但属下列情形之一的,可计入安置人口:

1. 与被征地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结婚,且具有户口所在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并符合审批宅基地建房条件,未享受房改政策或征收集体所有土地房屋补偿安置政策、未享受农村无房户住房困难户安排公寓住房、国有划拨住宅用地、未作为户主审批宅基地建房的配偶;

2. 与被征地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结婚,属于丽水市区户口的城镇居民且未享受房改政策的配偶;

3. 子女属于丽水市区户口的城镇居民,未婚且未享受房改政策的;

4. 户口制度改革前原户口在被征地村的现役军人;

5. 户口制度改革前原户口在被征地村的大中专院校在校学生;

6. 户口制度改革前原户口在被征地村的监狱服刑人员;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人员。

(四)附件3范围的被补偿人选择迁建安置的,安置人口超过6人的,经自愿申请,超过6人以上,除被补偿人以外的安置对象可以不计入安置人口。

第三十四条 通知安置房或安置地基分配选择前,属下列情形之一的,可计入安置人口:

(一)出生、合法收养的人口,可计入安置人口;

(二)结婚并将户口迁入被征地村,取得该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并符合审批宅基地建房条件,且未享受房改政策或征收集体所有土地房屋补偿安置政策、未享受农村无房户住房困难户安排公寓住房、国有划拨住宅用地、未作为户主(含夫妻双方)审批宅基地建房的配偶,可计入安置人口。但离异并在征收土地预告发布后再婚的,另一方及家庭成员不得计入安置人口;若原配偶户口不在被征地村,且未在被征地村享受征收集体所有土地房屋补偿安置政策、农村无房户住房困难户安排公寓住房、国有划拨住房用地、作为户主审批农村宅基地建房的,现配偶符合其他安置条件的,现配偶本人可计入安置人口;

在被征地村无常住户口的,与被征地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结婚,且具有户口所在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并符合审批宅基地建房条件,未享受房改政策或征收集体所有土地房屋补偿安置政策、未享受农村无房户住房困难户安排公寓住房、国有划拨住宅用地、未作为户主审批宅基地建房的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可计入安置人口。

第三十五条 1987年1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后,因离婚、析产、赠与、继承、买卖等原因,转让或放弃集体土地房屋的,不予公寓安置或迁建安置。

第三十六条 1990年4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施行前已改变房屋用途并以改变后的用途延续使用的,根据房屋所有权人的申请,经批准后按改变后的用途确定,农业生产用房除外。其中改为商业用房的,应当持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资料。

按照改变后的用途补偿的,对被补偿人给予的补偿中应当扣除被补偿人依法应当补交的土地收益金或土地出让金。

第三十七条 征地范围内的违法建筑、临时建筑及其他建筑,按照以下规定办理:

(一)经有关部门在审批中注明或两违处理中要求无偿拆除的建筑物,超过批准期限的临时建筑,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拆除,不予补偿,积极配合,主动自行拆除的,可给予适当误工补贴;

(二)未超过批准期限的临时建筑,可以按重置价的50%给予补偿;

(三)经处罚后保留使用的房屋,按重置价结合成新给予补偿;

(四)经危房修缮审批(或报备)的房屋,按原产权面积、现结构给予补偿。

第一节 货币补偿

第三十八条 货币补偿是指由补偿人根据被补偿房屋的土地和房屋的评估价值,提供补偿安置资金,由被补偿人自行解决住房或生产经营用房的补偿安置方式。

第三十九条 被补偿人选择货币补偿的,按照以下规定办理:

(一)被补偿房屋用途为住宅的,按照宅基地和住宅的评估价值给予补偿,并给予适当奖励。

(二)被补偿房屋用途为商业用房的,按照土地和房屋的评估价值给予补偿,并给予适当奖励。

(三)被补偿房屋用途为工业生产用房的,按照房屋重置价结合成新及土地评估价之和给予补偿,并给予适当奖励,同时给予享受旧城区企业搬迁改造奖励政策,每亩工业用地奖励10万元。

上述(一)、(二)、(三)项的奖励标准由市政府另行公布。

第二节 公寓安置

第四十条 公寓安置是指补偿人向被补偿

人提供公寓式住宅,按照被补偿人家庭人口,以人均方式确定安置面积,并结算差价的安置方式。

附件1、2范围内实行公寓安置,附件3范围内有条件的可实行公寓安置。

第四十一条 公寓式住宅土地供应方式为出让,可以直接上市交易。

公寓安置小区按照城市居住小区的标准进行统一规划、设计。小区内的道路、供排水、供电、排污、绿化、物业管理用房等配套设施统一建设,与安置房建设同步到位。

公寓式住宅分多层和高层。

第四十二条 公寓安置小区可以打破行政村界限,补偿人应当提供不同套型面积的公寓式住宅供被补偿人选择。

第四十三条 附件1范围的公寓安置标准为人均建筑面积50平方米;附件2范围的公寓安置标准为人均建筑面积55平方米。公寓安置标准包含公摊面积。

附件3范围的公寓安置标准参照附件2执行。

第四十四条 被补偿人选择公寓安置的,被补偿房屋按照以下方式补偿:

(一)被补偿房屋的建筑面积等于或者少于安置房建筑面积的,按房屋重置价结合成新进行补偿。

(二)被补偿房屋的建筑面积大于安置房建筑面积部分(以下简称抵扣剩余面积),按照宅基地和住宅的评估价值进行补偿。

第四十五条 实行公寓安置,安置房价格分为廉购价、优惠价、市场价三种,并根据层次、朝向进行调节。

廉购价、优惠价以征收土地预告发布时,市政府另行公布的价格为准;廉购价不高于房屋重置价,优惠价不高于公寓建设的成本价。

市场价结合安置房交付时同类地段商品房市场价评估合理确定。

公寓式住宅安置房廉购价、优惠价由市政府另行公布。

第四十六条 公寓式住宅安置房的供应价格按照下列规定结算:

(一)安置标准以内的面积按照廉购价结算,超过安置标准以上的面积按照市场价结算。

(二)单套公寓式住宅因自然产权不可分割而使总安置面积增加在5平方米以内部分,以优惠价结算。

(三)被补偿人选择高层公寓式住宅的,其安置房公摊面积部分的60%为无偿供给,计入安置面积。被补偿房屋与安置房的价值,在公寓式住宅安置房交付使用时结算差价。

第四十七条 被补偿人在征地范围内既有集体所有土地上商业用房又有住宅,商业用房经货币补偿或产权调换后,在公寓安置时,如被补偿房屋住宅建筑面积大于等于安置面积的,其价格按原结算方式结算;如被补偿房屋住宅建筑面积加上商业用房建筑面积小于等于安置面积的,其安置面积等同于商业用房建筑面积部分按征收土地预告发布时的市场评估价结算;如被补偿房屋住宅建筑面积小于安置面积但加上商业用房面积超过安置面积的,其安置面积多出被补偿房屋住宅建筑面积部分按征收土地预告发布时的市场评估价结算;如被补偿人除商业用房外无其他住宅的,在作为无房户住房困难户安置时,安置面积等同于商业用房面积部分按市场评估价结算。

第四十八条 公寓式住宅安置房的交房期限为三年,自被补偿房屋腾空交付之月起计算。逾期交付的,补偿人应当双倍支付临时安置费。

第三节 迁建安置

第四十九条 迁建安置是指补偿人向被补偿人提供迁建安置用地,按照被补偿人的家庭人口确定安置面积,由被补偿人自行建房或由补偿人进行统建的安置方式。

第五十条 迁建安置土地供应方式为划拨,并在《不动产权证书》中注明:未经批准,不得转让。

迁建安置房可由政府统建或由被补偿人自建。

迁建安置小区实行集中统一规划,迁建安置房建设实行统一设计、统一景观式样、统一外墙装饰。

迁建安置小区内的道路、供排水、供电、绿化等配套设施由补偿人出资统一建设。

附件1、2范围征收集体所有土地房屋补偿,不实行迁建安置。

第五十一条 附件3范围迁建安置标准如下:

1人户,安置建筑占地面积38平方米(零起坡,下同);

2人户,安置建筑占地面积54平方米;

3人户,安置建筑占地面积72平方米;

4人户,安置建筑占地面积90平方米;

5人户,安置建筑占地面积108平方米;

6人以上户,安置建筑占地面积125平方米。

建房层次以安置小区建设规划要求为准。

第五十二条 选择迁建安置的,被补偿房屋按以下方式补偿:

(一)被补偿房屋建筑占地面积少于或等于安置房屋建筑占地面积:

1. 被补偿房屋建筑面积少于或等于安置房屋建筑面积时,被补偿房屋按重置价结合成新给予补偿;

2. 被补偿房屋建筑面积大于安置房屋建筑面积时,其中与安置房屋建筑面积相等部分的被补偿房屋建筑面积,按重置价结合成新给予补偿,其余部分按宅基地和住宅的评估价值扣除该部分建筑面积所分摊的土地成本费后给予补偿。

(二)被补偿房屋建筑占地面积大于安置房屋建筑占地面积时:

1. 被补偿房屋建筑占地面积与安置房屋建筑占地面积相等部分其上所对应的被补偿房屋建筑面积小于或等于安置房屋建筑面积部分,按重置价结合成新给予补偿;

2. 被补偿房屋建筑占地面积与安置房屋建筑占地面积相等部分其上所对应的被补偿房屋建筑面积超过安置房屋建筑面积部分,按宅基地和住宅的评估价值扣除该部分建筑面积所分摊的土地成本费后给予补偿;

3. 按本项1、2. 计算后的其余部分被补偿房屋建筑面积(即被补偿房屋建筑占地面积超过安置房屋建筑占地面积部分其上所对应的被补偿房屋建筑面积)按宅基地和住宅的评估价值给予补偿。

在上述补偿标准中,同一户如有不同层次的被补偿房屋,其房屋建筑面积应按该房屋的建筑占地面积平均分摊计算。

第五十三条 土地使用成本费包含土地划拨价、小区基础设施建设费用及相关税费等。土地使用成本费由补偿人根据具体项目核算,并报主管部门批准后实施。

安置房屋建筑占地面积大于被补偿房屋建筑占地面积部分(包括间距)的土地使用成本费,以及安置房屋建筑面积大于被补偿房屋建筑面积部分的各种规费由被补偿人支付。

第五十四条 安置房由被补偿人自行建设的,补偿人应当自被补偿房屋腾空交付之日起1

年内办齐建房审批文件,交由被补偿人动工建设。补偿人逾期未办齐建房审批文件的,应当双倍支付临时安置费。

第四节 产权调换

第五十五条 产权调换是指由补偿人提供不小于被补偿房屋面积的安置房,并根据被补偿房屋价值和安置房价值结算差价的安置方式。补偿安置标准及结算方式按照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相关规定办理。

第五节 特殊情形处理

第五十六条 被补偿人在征地范围以外,另有集体所有土地上住宅或原征收集体所有土地房屋补偿迁建安置在国有划拨土地上的住宅和公寓安置住宅(以下简称另有住宅),按照以下规定办理:

(一)附件 1、2 范围内的被补偿房屋累计建筑面积达到本办法第四十三条安置标准的,或者附件 3 范围内的被补偿房屋累计建筑占地面积达到本办法第五十一条迁建标准的,被补偿人可以选择本办法规定的一种补偿安置方式。

(二)附件 1 范围内的被补偿房屋累计建筑面积未达到本办法第四十三条安置标准的:

1. 另有住宅的累计建筑面积达到第四十三条安置标准的,被补偿人只能选择货币补偿或产权调换;

2. 另有住宅的累计建筑面积未达到第四十三条安置标准的,被补偿人可选择公寓安置、产权调换、货币补偿其中的一种方式。另有住宅面积与上述标准之差大于等于 10 平方米的,被补偿人方可选择公寓安置,差值小于 10 平方米只能选择货币补偿或产权调换;差值大于等于 10 平方米小于 50 平方米,安置 50 平方米;差值大于等于 50 平方米小于 70 平方米的,安置 70 平方米;差值大于等于 70 平方米小于 90 平方米

的,安置 90 平方米,以此类推(另有房屋属危房的除外)。安置房价格按廉购价结算。被补偿人另有住宅再次征收选择公寓安置的,按照届时公寓安置标准补足安置面积。公寓安置累计面积超过届时公寓安置标准的部分,以另有住宅征收时点安置房市场价结算。

(三)附件 2 范围内的被补偿房屋累计建筑面积未达到本办法第四十三条标准的:

1. 另有住宅的累计建筑面积达到上述标准的,被补偿人只能选择货币补偿或产权调换;

2. 另有住宅的累计建筑面积未达到上述标准的,被补偿人可选择公寓安置、产权调换、货币补偿其中的一种方式。另有住宅面积与上述标准之差大于等于 10 平方米的,被补偿人方可选择公寓安置,差值小于 10 平方米只能选择货币补偿或产权调换;差值大于等于 10 平方米小于 50 平方米,安置 60 平方米;差值大于等于 50 平方米小于 70 平方米的,安置 80 平方米;差值大于等于 70 平方米小于 90 平方米的,安置 100 平方米,以此类推(另有房屋属危房的除外)。安置房价格按廉购价结算。被补偿人另有住宅再次征收选择公寓安置的,按照届时公寓安置标准补足安置面积。公寓安置累计面积超过届时公寓安置标准的部分,以另有住宅征收时点安置房市场价结算。

(四)附件 3 范围内实行迁建安置的,被补偿房屋累计建筑占地面积未达到本办法第五十一条安置标准的:

1. 另有住宅累计建筑占地面积达到第五十一条安置标准的,被补偿人只能选择货币补偿;

2. 另有住宅累计建筑占地面积未达到第五十一条安置标准,另有住宅累计建筑占地面积与安置标准的差值不足 19 平方米的,被补偿人只能选择货币补偿;差值超过 19 平方米(含 19 平方米)的,安置 38 平方米;差值超过 38 平方米

(含38平方米)的,安置54平方米,以此类推。

(五)附件3范围内实行公寓安置的,被补偿人在征地范围以外另有住宅的,参照附件2范围相关规定执行。

第五十七条 因土地征收而农转非且未享受过房改政策的城镇居民,其拥有的集体所有土地上住宅在补偿安置时,可以选择货币安置、公寓安置或产权调换。公寓安置补偿结算标准参照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标准。

第五十八条 原户口在被征地村因土地征收而农转非,既未享受过房改政策又无集体所有土地上住宅的城镇居民,在其父母的集体所有土地上房屋被补偿安置时,可作为独立户选择货币补偿、公寓安置或产权调换,其公寓安置标准按本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执行,结算办法如下:

安置房面积等同于被补偿房屋分摊建筑面积部分以廉购价结算,超过分摊建筑面积部分以优惠价结算。超过安置标准以上的面积按照市场价结算。单套公寓式住宅因自然产权不可分割而使总安置面积增加在5平方米以内部分,以优惠价结算。

第五十九条 被补偿房屋按本办法实行公寓或迁建安置抵扣后仍有剩余住宅面积,对其有合法继承权但不能计入安置人口的城镇居民子女,每户可以按相应面积进行产权调换120平方米以内的安置房。若剩余住宅面积不足20平方米,不予以产权调换,给予货币补偿;剩余住宅面积产权调换120平方米安置房后尚有多余部分,给予货币补偿;但不再给予货币补偿奖励。

第六十条 不属于被征地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原作为家庭成员计入被补偿房屋的宅基地建房审批人口,除继承外,通过其他方式取得房屋共有权,不予产权调换,不作为迁建或公寓

安置的依据,按照房屋重置价结合成新给予补偿。

第六十一条 被补偿人属于享受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低收入家庭或残疾人的,补偿安置时应当给予适当照顾:

(一)被补偿人属于享受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低收入家庭,被补偿房屋面积或两处以上房屋面积达不到公寓安置房面积的,其被补偿房屋与安置房不结算差价。如果被补偿人另有集体所有土地上住宅的,须在协议中注明,下次征地房屋补偿时按重置价结合成新补偿。

(二)被补偿人属于残疾人的,应当本着就地、就近、方便残疾人生活的原则,在安置房的地段、楼层上予以照顾。

(三)被补偿人属于享受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残疾人的,发放临时安置费、搬家补助费和停业损失补助费时,按照规定标准提高30%。选择产权调换的,在差价结算方面给予20%的优惠,选择迁建安置或者公寓安置的,在房屋重置价结合成新补偿的基础上给予20%的优惠,但已经享受第(一)项优惠的除外。

第六十二条 选择公寓安置、产权调换或迁建安置的被补偿人,以拒绝、拖延搬迁等形式阻挠安置房施工或者基础设施建设,不参加或干扰安置房、安置地基选定,选定后不按时办理安置房、安置地基交接手续,以及逾期不动工建设的,补偿人可不支付临时安置费。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六十三条 补偿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支付补偿款的,由主管部门责成其及时支付。

第六十四条 被补偿人违反规定,拒绝或不按期腾退过渡房的,由补偿人督促限期腾退过渡房;逾期仍不腾退过渡房的,补偿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六十五条 被补偿人弄虚作假,伪造、涂改被补偿房屋的有效权属文件或者户口资料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六条 房地产评估机构出具虚假或者有重大差错的评估报告的,由有关主管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罚;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七条 拒绝、阻碍工作人员依法执行征地房屋补偿公务的,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八条 征地房屋补偿主管部门、补偿人以及其他从事补偿工作单位的工作人员在公务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所

在单位或上级行政主管部门、监察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六十九条 本办法所称的户口制度改革时间是指《丽水市莲都区户口迁移暂行规定》(莲政办发(2017)5号)施行的时间,即2017年2月26日。

第七十条 本办法所称的丽水市市区是指附件1、附件2、附件3所列范围。

莲都区人民政府可以根据社会经济发展或规划修编需要,报市政府批准同意后,对附件1、附件2、附件3范围的村庄进行调整并公告。

第七十一条 本办法自2022年2月1日起施行。本办法施行前已经发布征收公告的项目,继续沿用原有政策规定办理。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促进 跨境电子商务发展的实施意见

丽政办发〔2021〕6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同意在雄安新区等46个城市和地区设立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的批复》(国函〔2020〕47号)和《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国(丽水)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浙政函〔2020〕73号)等文件精神,全面推进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建设,经市政府同意,现就促进我市跨境电子商务发展提出如下意见:

一、建设跨境电商业务支撑平台。加大对跨境电商公共服务基础设施建设投入,建设海关跨境电商监管中心、跨境电商线上综合服务平台等软硬件设施,保障后续常态化运营。

二、支持企业开展跨境电商业务。在相关系统备案,首次开展跨境电商的企业,给予企业向第三方平台缴纳的注册费、服务费、推广费等费用,以及借助社交媒体、搜索引擎等数字化平台开展推广支出费用50%补助,每家企业最高补助不超过10万元;年度跨境电商交易额达500万元以上的企业,给予企业向第三方平台缴纳的注册费、服务费、推广费等费用,以及借助社交媒体、搜索引擎等数字化平台开展推广支出

费用50%补助,每家企业每年最高补助不超过30万元;年度跨境电商交易额达500万元以上的建设独立站企业,给予技术服务费、推广费等支出费用50%补助,每年补助不超过50万元(自建独立站需直接或间接持有申报独立站域名所有权主体不少于50%的股份或份额)。给予跨境电商经营主体国际邮递费用补助,补助标准参照《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促进丽水市电子商务发展的实施意见》(丽政办发〔2020〕1号)文件执行。

三、支持通过展会拓市场。支持跨境电商企业参加国(境)内外展会(线上展),补助标准参照《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促进丽水市电子商务发展的实施意见》(丽政办发〔2020〕1号)文件执行。

四、支持建设跨境电商产业园。对产业特色鲜明,使用面积达1万平方米以上、园区内跨境电商及相关配套企业占70%以上、年跨境电商交易总额达到2亿元的跨境电商园区,给予园区主办方100万元一次性资金奖励。对入驻该园区的电商企业及配套企业给予场地租金每平方米每月5元的补助,连续补助三年。

五、支持建设跨境电商海外仓。对经认定达到市级公共海外仓建设标准(具体见《丽水市公共海外仓评价办法》)、运营一年以上的,按建设成本(场地租赁、设备采购、系统开发)的50%给予建设(运营)主体一次性补助,最高不超过50万元。对新建在“一带一路”国家或地区的市级公共海外仓,奖励额度再增加10万元。对跨境电商企业应用市级公共海外仓开展业务的,按仓储服务成本(不包含头程和派送)的20%给予补助,每家企业每年最高不超过20万元。

六、鼓励开展跨境电商人才培养培育。对在丽高校和中职院校经教育部门批准新设置跨境电商专业(方向)并纳入全国高等院校统一招生计划或全市中职招生计划,每年招生人数不低于30人的,给予3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鼓励各类机构开设跨境电商孵化(培训),每成功孵化一家企业开展跨境电商业务且2年内跨境电商交易额首次达500万元/年的,给予孵化(培训)机构资金奖励1万元/家。

七、鼓励各类跨境电商交易平台在丽开展业务。对年交易总额达2亿元的跨境电商平台,每新增1家年交易额200万元的企业,给予平台运营企业1万元的资金奖励。单个平台企业每年奖励资金不超过100万元。

八、鼓励跨境电商公共服务平台发展。服务跨境电商进出口企业20家以上、跨境电商交易额达到1亿元以上的公共服务平台或综合服

务企业,按照年服务费的10%给予奖励,每家企业每年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20万元。

九、鼓励跨境电商企业培育自主品牌。鼓励跨境电商企业在境外商标注册、境外专利申报、国际管理体系认证和各类产品国际认证,补助标准参照《丽水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开放经济稳定增长的若干意见》(丽政发〔2019〕7号)文件执行。

十、加强跨境电商宣传、研究与评估工作。支持开展跨境电商宣传推介、课题研究、专题评估等工作。

本意见适用于市区,包括市直、莲都区和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所涉及的奖励和补助资金按现行财政体制分担、兑付。各县(市)可参照执行。

本意见自2022年2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此前有关规定与本意见不一致的,以本意见为准。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2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丽水市区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 实施意见

丽政办发〔2021〕6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意见》(国办发〔2021〕22号)和《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指导意见》(浙政办发〔2021〕59号)等文件精神,完善住房保障体系,大力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有效解决新市民、青年人等群体的住房困难,加快丽水跨越式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经市政府同意,现就丽水市区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目标任务

“十四五”期间,将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作为住房建设的重点任务,多主体、多渠道增加保障性租赁住房供给,市区新增保障性租赁住房供应套数占新增住房供应套数的比例力争达到15%以上,筹集保障性租赁住房不低于9000套(间),有效缓解新市民、青年人等群体住房困难。其中,中心城区(岩泉、紫金、白云、万象、联城5个街道)不低于4000套(间)、开发区(南明山街道)不低于4000套(间)、莲都区(市区6个

街道外)不低于1000套(间)。

二、基本要求

(一)保障对象。

保障性租赁住房主要面向市区无房新市民、青年人,特别是从事基本公共服务人员等群体。

(二)房源筹集。

保障性租赁住房坚持“谁投资、谁所有”,主要利用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企事业单位自有闲置土地、产业园区配套用地、存量闲置房屋、新供应国有建设用地建设。支持各地将闲置的或已作为保障性租赁住房用途的政府投资、国有企事业单位投资公租房、安置房等保障性安居工程住房,调整作为保障性租赁住房使用管理。新开工的保障性租赁住房,应按照职住平衡原则,主要安排在产业园区及周边和城市建设重点片区等区域,引导产城人融合、人地房联动。

(三)建设标准。

保障性租赁住房分为住宅型和宿舍型两类,其中住宅型建筑面积以不超过70平方米的

小户型为主;宿舍型建筑面积以不超过50平方米的小户型为主。已经开工建设或通过现有建成住房转化的,可以适当放宽建筑面积标准。新开工建设的保障性租赁住房,原则上应独立成栋(幢)、可封闭管理、建筑面积不少于3000平方米且不少于50套(间)。

(四)租金标准。

按照“可负担、可持续”的原则,保障性租赁住房的租金标准按以下几种类别确定:

1. 政府投资新建、改建保障性租赁住房,以及政府投资建设的公租房、经济适用房、安置房或人才房等调整作为保障性租赁住房的,租金标准不高于同地段同品质市场租金的85%,具体租金标准由政府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评估确定,或依据政府发布的参考价格确定。

2. 市场主体新建或改建保障性租赁住房,租金标准应低于同地段同品质市场租金。具体租金标准由投资建设或运营单位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评估确定,并报市保障性租赁住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三、主体责任

莲都区人民政府、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丽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简称莲都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建设局)按管辖范围及工作职责,对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促进解决新市民、青年人等群体住房困难问题负主体责任。莲都区政府负责市区岩泉、紫金、白云、万象、联城、南明山等6个街道所在城市规划区范围外的保障性租赁住房发展;开发区管委会负责南明山街道范围内的保障性租赁住房发展;市建设局负责市区岩泉、紫金、白云、万象、联城5个街道所在城市规划区范围内的保障性租赁住房发展。

各主体责任单位要摸清保障性租赁住房需求和存量土地、房屋资源情况,从实际出发,采

取新建、改建、调整保障性安居工程住房用作保障性租赁住房等多种方式,科学制定“十四五”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目标,制定年度建设计划,建立联合审查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建设方案的工作机制,落实有关优惠扶持政策。

四、支持政策

(一)落实土地支持政策。

1. 支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通过自建或联营、入股等方式,利用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鼓励莲都区、开发区协调、统筹村级留用地指标,统一开发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在符合国家和浙江省相关法律、政策要求的前提下,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及村级留用地可以办理抵押贷款,抵押贷款应用于本集体经济组织项目建设使用。

2. 支持企事业单位在符合规划、权属不变、满足安全要求、尊重群众意愿以及符合自身需要的前提下,利用依法取得使用权的闲置土地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并变更土地用途,不补缴土地价款,原划拨的土地可继续保留划拨方式;允许土地使用权人自建或与其他市场主体合作建设运营保障性租赁住房。

3. 支持产业园区内的存量工业项目,以及产业园区外亩均效益A、B类龙头骨干企业用地面积50亩以上的存量工业项目,在确保安全、满足职工居住需求、符合产业发展政策的前提下,可以通过新建、拆除重建、扩建等方式,将配套建设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的用地面积,占项目总用地面积的比例上限由7%提高到15%,建筑面积占比上限相应提高到30%,提高部分主要用于建设宿舍型保障性租赁住房,严禁建设成套商品住宅。产业园区内的新建工业项目,可结合实际和职工居住需求,充分利用上述支持政策建设宿舍型保障性租赁住房,具体政策由

相关部门在招商入园阶段明确。鼓励产业园区统筹小微企业需求,统一规划、建设宿舍型保障性租赁住房。

4. 支持在符合规划原则、权属不变、满足安全要求、尊重群众意愿的前提下,经市政府同意,将闲置和低效利用的商业办公、旅馆、厂房、仓储、科研教育等非居住存量房屋,改建为宿舍型保障性租赁住房,严禁建设成套商品住宅;单个保障性租赁住房,原则上不少于20套(间)。用作保障性租赁住房期间,不变更土地使用性质,不补缴土地价款。

5. 支持按照规划引领、职住平衡原则,结合城市功能定位和产业布局,提高住宅用地中保障性租赁住房用地供应比例。在编制年度住宅用地供应计划时,单列保障性租赁住房用地计划,优先保障,应保尽保。保障性租赁住房用地可采取出让、租赁或划拨等方式供应,允许出让价款分期收取,在未缴清全部出让价款前不得办理不动产首次登记。新建普通商品住房项目,可配建一定比例的保障性租赁住房,具体配建比例和管理方式纳入土地出让方案。

(二)简化项目审批流程。

市政府成立以政府领导为组长的保障性租赁住房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统筹指导全市保障性租赁住房工作;莲都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要成立保障性租赁住房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统筹指导辖区内保障性租赁住房工作。各领导小组要建立健全部门联审机制,组织发改、财政、经信、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建设等相关部门,对申报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的建设、分配、运营管理方案实施联合审查,形成联审意见,出具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认定书,并报市保障性租赁住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已经开工或建成的住房转为保障性租赁住房使用的,主要审查分配、运营管理方案。

项目取得认定书后,由发改、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建设等相关部门通过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分别办理立项、用地、规划、环保、施工、消防等审批手续。对企事业单位自有闲置土地、存量闲置房屋建设等不涉及土地权属变化的项目,可用已有用地手续等材料作为土地证明文件,不再办理用地手续。鼓励实施以告知承诺制的方式,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等手续,实行联合验收。

(三)加大财税金融支持。

对符合规定的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任务,要积极争取中央和省级各项补助资金;市级财政结合现有经费渠道予以支持。莲都区、开发区可根据辖区实际情况,制定保障性租赁住房资金支持措施,加大资金支持力度。要结合实际情况,统筹从土地出让收益(10%以上)或土地出让收入总额(2%以上)中提取的保障性住房建设资金、从土地出让收入中提取的“腾笼换鸟”专项经费等各级各类有关资金,用于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

加大保障性租赁住房运营的信贷支持力度,支持金融机构以市场化方式向保障性租赁住房自持主体提供长期贷款。支持金融机构发行金融债券,募集资金用于保障性租赁住房贷款投放。支持符合条件的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运营企业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债融资。支持符合条件的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申报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试点。

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有关税收优惠政策,按照《财政部、税务总局、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完善住房租赁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1年第24号)等有关规定执行;对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免收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四)执行民用水电气价格。

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用水、用电、用气价格

按照居民标准执行,存在混合性质情况的,应分表计量,未分表计量的,由供用双方协商混合用量比例,执行分类价格。

(五)给予公共服务支持。

保障性租赁住房承租人可按规定享受教育、医疗和住房公积金等基本公共服务。

五、监督管理

(一)严格准入管理。

项目在取得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认定书后,方可纳入保障性租赁住房规范管理,享受保障性租赁住房相关支持政策。新开工建设的租赁住房项目,不纳入保障性租赁住房规范管理的,不得享受保障性租赁住房相关支持政策。

(二)强化建设管理。

相关责任部门应加强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工程质量、消防安全以及安全生产监管,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实行全过程监管。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要提供简约、环保的基本装修,配备必要的生活设施,具备入住条件。集中式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应遵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集中式租赁住房建设适用标准的通知》(建办标(2021)19号)有关规定执行。

(三)规范租住管理。

针对保障性租赁住房不同的建设方式或不同的建设项目,分层分类制定准入、退出的具体条件、小户型的具体面积标准以及低租金的具体标准,具体标准另行制定。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面向基本公共服务行业等特定行业、特定对象出租的,用人单位要配合项目投资主体做好申请、配租、租金收缴、退出等日常管理工作;面向本单位、本系统职工出租的,用人单位要做好日常管理工作。

承租对象获得当地公租房保障或取得当地其他产权型住房的,应及时退出保障性租赁住房,不得破坏其承租的保障性租赁住房设施

备,不得擅自装修或者转租、转借,也不得改变租赁用途。推进信用体系建设,建立健全涵盖投资主体、建设单位、运营管理单位、用人单位、承租对象等多主体的诚信档案,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

(四)加强权属管理。

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须整体确权,不得分割登记、分割转让、分割抵押,不得上市销售或变相销售,严禁以保障性租赁住房为名违规经营或骗取优惠政策。涉及整体转让的符合条件项目,须经市政府审核批准,转让后原保障性租赁住房性质和土地用途不变。其中,工业项目范围内建设的保障性租赁住房须与生产性厂房一并转让,不得单独转让。利用企事业单位自有闲置土地和非居住存量房屋建设的保障性租赁住房,如遇征收拆迁,仍按原土地用途和取得方式进行补偿。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保障性租赁住房发展工作由丽水市保障性租赁住房工作领导小组牵头,负责统筹指导全市保障性租赁住房工作,办公室设在市建设局。市保障性租赁住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协调推进全市保障性租赁住房工作,加强指导监督,对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情况实施监测评价。市建设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经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管理局、市税务局、人行丽水市中心支行、丽水银保监分局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协同推进,形成工作合力,确保各项工作顺利实施。

(二)做好监测评价。

市保障性租赁住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有关部门按照省监测评价办法做好保障性租赁住房情况监测评价,重点监测评价各责任主体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对于促进解决新市民、

青年人等群体住房困难情况成效。

本实施意见自2022年1月15日起施行。

(三)严格目标考核。

市政府将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工作纳入对莲都区、开发区以及市直各有关部门的年度工作目标管理考核,加强指导督促,推动市区保障性租赁住房工作有效推进。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2月13日

七、其他

(此件公开发布)

其他县(市)可根据国家和省级文件精神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丽水市户口迁移规定的通知

丽政办发〔2021〕7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丽水市户口迁移规定》已经市政府第88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2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丽水市户口迁移规定

为进一步深化户籍制度改革,加快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和新型城市化建设,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2020年新型城镇化建设和城乡融合发展重点任务的通知》(发改规划〔2020〕532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完善户口迁移政策的通知》(浙政办发〔2017〕90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全省户籍制度改革工作的通知》(浙政办函〔2019〕70号)和《浙江省公安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的通知》(浙公通字〔2020〕5号)等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

规定。

一、基本原则

公民户口迁移登记,遵循经常居住地登记、人户一致和整户迁移为原则,以具有合法稳定住所或合法稳定职业为基本条件,实行户口迁入地条件准入制。

二、全面放开城镇落户限制

以下人员可以申请将户口直接迁入我市城镇地区:

(一)通过合法途径获得城镇地区房屋所有权的人员,市内迁移条件放宽至房屋所有权人

及其配偶的直系亲属；

(二)获得政府提供的公共租赁住房或保障性租赁住房使用权的人员；

(三)持有《浙江省居住证》，租住在城镇地区且租赁房屋已在建设部门登记备案，房屋产权人同意落户的人员；市内迁移的，无需持有《浙江省居住证》；

按第(三)项租赁出租房屋申请落户的，应在落户地城镇范围内无其他合法稳定住所。

(四)在我市有合法稳定就业人员；

合法稳定就业，是指被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录用(聘用)、招收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在本市城镇从事各类生产经营活动并持有营业执照；具有高中、普通中等职业教育及以上学历的人员，可以先落户再就业。

(五)录用、调任、转任公务员以及机关事业单位聘用、调动的在编工作人员；

(六)被县级以上党委、政府或市级以上总工会、人力社保等部门评为劳动模范、道德模范、优秀农民工、见义勇为先进个人等称号的人员，3年内可以向评选推荐地申报户口迁入登记。其中见义勇为先进人物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3年内可凭奖励证书等材料向见义勇为行为发生地或评选推荐地公安机关申报户口迁入登记。

三、进一步降低人才、技术人员落户门槛

以下人员申请在我市城镇地区落户的，可以先落户再就业：

(一)符合国家、省、市、县级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的人员；

(二)持有《浙江省海外高层次人才居住证》的人员；

(三)留学回国人员；

(四)具有初级(含初级)以上专业技术资格证书或职(执)业资格证书人员，以及县级(含县

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属于突出专业技术、职业技能或者当地经济社会发展特别需要的其他特殊人才、技术技能及特殊职业人员；

(五)经省、市、县级人民政府批准引进的其他人员。

四、进一步放宽投靠落户条件

(一)户口登记在我市城镇地区，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无生活来源的单身成年子女、父母可以申请投靠落户；

(二)原籍系本市居民的现役军人的配偶、未成年子女、无生活来源的单身成年子女可以投靠现役军人父母落户；

(三)市内迁移与户口在城镇地区的户主具有直系亲属、配偶或配偶父母关系的居民，可以将户口投靠迁入。

五、全面放宽社区、企业单位集体户设立条件

(一)根据户口登记管理工作需要，公安机关可以社区(村)或乡镇(街道)为单位设立公共集体户。因土地征收、房屋征迁、房屋产权转移、离婚等原因，失去现户口所在地址登记条件，无合法稳定住所且城镇地区无亲友处接纳挂靠的，可以挂靠在现户口所在地的公共集体户；

(二)在城镇地区拥有办公场所，且拟设立集体户的房屋、场所等产权属于本单位，可申请设立单位集体户；

(三)设立集体户的单位，应当指定集体户户主，并设置专(兼)职户口协管员，协助公安机关做好户口登记管理工作。

六、附则

户口迁入丽水市城镇地区适用本规定。公安机关按照本人合法产权住宅、公共租赁住房或保障性租赁住房、私有租赁住房、城镇家庭户亲友处、单位集体户、人才市场集体户、居住

地社区(村)公共集体户先后顺序,办理落户登记手续。公安机关负责常住户口登记管理工作;教育、人力社保、建设等相关部门,会同公安机关做好大中专院校学生户口管理、学历认定(包括留学回国人员)、合法稳定就业和合法稳定住所界定、职称和职业技能等级评定、人才认定等相关工作。

申请人提供的落户申请材料应真实有效。经查实,存在欺骗、隐瞒或提供虚假材料的,不予受理;已经落户的,公安机关按照相关规定撤销户口登记。

对具有危害国家和社会稳定等违法犯罪嫌疑、需要接受调查处理的人员等情形应当暂缓办理户口迁移,由当地国家安全部门和公

安机关调查核实后决定是否准予迁移。

本规定所称城镇地区是指户口登记住址房屋的土地使用权属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地方。

本规定所称市内迁移是指户口在丽水市区内或本县(市)内迁移。

本规定所称直系亲属是指与本人有直接血缘关系的亲属,包括: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曾祖父母、曾外祖父母、子女、孙子女、外孙子女、曾孙子女、曾外孙子女。

各县(市、区)可以结合本地实际,进一步调整完善本地户口迁移规定。

本规定自2022年2月1日起施行,以往有关户口迁移登记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国家或本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农民增收的意见

丽政办发〔2021〕7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根据《中共丽水市委 丽水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战略打造以人的现代化为核心的农业农村现代化山区样板的意见》《丽水加快跨越式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行动方案(2021-2025年)》等文件精神,为持续推动农民增收,加快实现共同富裕,经市政府同意,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主要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委、市委关于农业农村发展的重要会议和文件精神,按照市委四届十次全会决策部署,聚焦缩小“收入差距”,全面实施“415”工程,抓好产业强农、就业富农、帮扶惠农、改革兴农“四大行动”,落实加快农民增收十五条举措,构建以共同富裕为导向的持续增收机制。“十四五”期间,全市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年均增长10%以上,增幅持续保持全省前列,2025年达到38000元,城乡居民收入倍差缩小至1.95。低收入农户人均可支配收入年均增长15%以上,2025年达到25000元,全面消除年家庭人均收入13000元以下情况。

二、主要任务

(一)聚焦提高农民经营净收入,实施产业强农行动。

1. 挖掘现代农业增收潜力。实施科技强农、机械强农“双强行动”,健全土地适度规模经营正向激励机制,推进农业高质高效生产。积极建设全国“名特优新高品质农产品全程质量控制创建试点市”,深入开展“对标欧盟·肥药双控”新三年行动计划,加快农业品种培优、品质提升、品牌打造和标准化生产,大力发展品质农业。发挥山地气候优势,做精做优生态种植业、做大做强现代养殖业。大力发展农产品精深加工,推动农产品由卖“原字号”向“制成品”转变。加快综合型农产品加工物流园区和冷链物流设施建设,开展农产品市场体系建设专项行动,推动农业全产业链发展,拓宽农业增效农民增收空间。“十四五”期间,打造区域性农产品骨干市场3个,每个县(市、区)至少建成1个农产品加工园区。

2. 实施兴林富民工程。争取全国林业改革发展推进重点林区共同富裕市试点。制定林业高质量发展专项政策,培育发展森林旅游、森林

康养、林下经济等新兴经济。巩固提升毛竹、木本油料、珍贵树种和大径材三大主导产业,加快特色林业高效示范园区建设,培育一批林业龙头企业,开发高端森林产品,推进竹木制品、森林食品等产业精深发展、迭代升级。深入推进林业金融改革,创新和丰富林业金融产品,解决林企、林农融资难题。到2025年,实现林业行业综合产值900亿元。

3. 做精乡土特色产业。深入挖掘农业多种功能和乡村多重价值,支持乡镇、村因地制宜发展具有文化与地域特色的乡村经济。推动优质菌菇、名优茶叶、精品水果、道地中药材、高山蔬菜、特色养殖等产业集聚化、特色化、优势化发展,打造缙云茭白、松阳香茶、龙泉灵芝、庆元甜桔柚、丽水大鲵等一批特色农产品优势区。持续推广“八个万元”产业富民增收模式,创新发展康养农业、创意农业、休闲农业。不断壮大缙云烧饼、遂昌长粽、松阳煨盐鸡、庆元油菜锅等乡愁富民产业,持续拓展产业富农新渠道。引导社会资本投资建设规范化乡村工厂、生产车间,发展特色食品、制造、手工业和绿色建筑建材等乡村产业。

4. 提高农民组织化水平。加快农业企业、合作社、家庭农场高质量发展,大力培育农创客,推动农业适度规模经营。健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小农户相互补充、优势互补、分工协作的利益联结合作机制,让农民分享更多产业增值收益。深化“三位一体”农合联改革,健全新型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提高农业生产效率,降低农民生产成本。到2025年,共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1.5万个、引领性社会化服务组织50个,建成65个产业农合联、20个省级农业产业化联合体。

5. 打响“山”字系品牌。推动国家公园品牌与“山”字系品牌融合发展,打造一批国家级区

域公用品牌、企业品牌和产品品牌。到2025年,建成“丽水山耕”生态农产品直供出口基地,开发推出15个以上具有市场影响力和鲜明地域特色的“丽水山耕”拳头产品;“丽水山居”农家乐民宿营业总收入每年增长10%;“丽水山景”乡村旅游经营总收入达到80亿元。全面激活水经济,打响“丽水山泉”高端水品牌。持续打造“丽水山路”,建设成为山上运动之道、百姓致富之道、农文旅体融合之道。推进“互联网+”现代农业,实施农产品出村进城工程,加快发展农村电商,培育农村电商骨干人才,拓宽农产品销售渠道。到2025年,全市农产品网络销售额达到80亿元。

6. 开展农业农村“双招双引”。大力开展农业农村招商引资、招才引智,充分利用浙南早茶优势区、现代农业园区、特色农业强镇等产业平台,集中力量招引落地一批优质企业和重大项目,多种形式引进各类专家人才。“十四五”期间,农业农村招商引资额累计200亿元以上,招引重大项目50个以上,新增国家级农业龙头企业5家、省级农业龙头企业20家、市级农业龙头企业80家,引进农业科技人才1000名以上。

(二) 聚焦提高农民工资性收入,实施就业富农行动。

7. 加强农民创业就业扶持。开展就业惠村、创业富村、技能兴村行动,实施“雁归”返乡创业引领计划,健全“乡村工匠”培训培育机制,落实创业补贴、职业技能培训补贴、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政策,打造一批合作创业村。建立基层劳动就业社会保障公共服务平台,加强农村劳动力就业状况动态评估监测,适时发布农村劳动力就业综合指数。建立劳务对接信息平台,探索发展劳务合作社,常态化开展农村劳动力余缺调剂,促进农村人力资源与市场需求精准匹配。加强公益性岗位安置,支持企业开发

爱心岗位,对就业困难农户实施托底帮扶,确保“零就业家庭清零”。到2025年,全市高质量就业社区(村)占比达到1/3以上。

8. 实现农民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充分发挥中心城镇、产业平台带动效应,全面提升就业岗位创造能力,吸纳更多农村劳动力跨地区流动就业,推动劳动报酬与劳动生产率同步提高,促进农民工工资性收入持续较快增长,确保GDP增幅、规上工业人均薪酬增幅和规上服务业人均薪酬增幅走在全省前列。完善最低工资标准调整机制,健全最低工资标准与经济增长和社会平均工资增长的联动机制,优化最低工资标准构成。积极在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领域推广以工代赈方式,鼓励引导项目实施单位按照就地就近原则,优先吸纳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其他农村低收入群体参与工程建设,尽量动员当地农村劳动力参与,最大可能提供更多就业岗位。

9. 实施“百万农民大培训”行动。加强农民职业教育和继续教育,建立市县联动、形式多样、方便群众的新时代农民全员、全生命周期培训体系。市财政每年整合统筹安排农民培训相关资金不少于1000万元,统筹开展生产型、经营型、技能服务型、社会管理服务型和技能带动型高素质农民培训,培养有文化、懂技术、善经营、会管理的高素质农民和农村实用人才、创新创业带头人。每年培训高素质农民和实用人才3万人次以上,普及性培训20万人次以上。升级以“农三师”为主体的乡土人才品牌体系,新选拔培育丽水“农三师”500名。

(三)聚焦提高农民转移净收入,实施帮扶惠农行动。

10. 加强困难群众帮扶救助。实行低收入农户“浙农码”红、黄、绿三色防返贫动态监测预警管理。健全分类改善农村低收入群体生活的

精准政策体系,有效落实特困、临时救助、自然灾害、医疗、教育、住房、就业等基本救助政策,确保应助尽助,推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开展“百个侨团、千家企业、万名乡贤”助农帮扶,健全社会资本、公益组织共同帮促的激励机制。不断提高最低生活保障水平,低保标准增幅不低于人均可支配收入增幅。

11. 增强低收入农户发展能力。建立开发式帮扶机制,通过创新帮扶机制、完善帮扶方式、落实帮扶措施,切实增强低收入农户增收能力。深化低收入农户“一户一策一干部”帮扶机制,派强农村工作指导员、科技特派员和驻村工作组,建立标准化清单化帮促制度和县乡村户一体帮促机制,每年省市县联动派遣500人次以上。支持有劳动能力的低收入农户发展种养加、农家乐等乡村产业项目,根据其发展规模和类别等,给予一定补助。加强低收入农户就业帮扶,低收入农户培训全部纳入农民培训体系并给予补助。

12. 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实施“百村示范、千村联动”强村计划,开展村级集体经济巩固提升五年行动。发展壮大强村公司,支持其开展产业开发、基础设施、公益事业等集体经济项目。强化村集体经济富民惠民功能,发挥村集体经济支持带动低收入农户增收和推动公共服务普及普惠的作用。用好山海协作平台,完善“飞地”抱团机制,加强统筹协调,积极发展跨区域的“飞地”抱团项目。对全市14个“消薄飞地”项目迭代升级,健全股权投资、运营管理、收益分配等机制,稳步提升经济效益。

(四)聚焦提高农民财产净收入,实施改革兴农行动。

13. 深化农村集成改革。全面深化新时代乡村集成改革,加强各项改革的衔接配套,进一

步放活权能、盘活资源、激活要素,释放改革综合效应。深化“三权到人(户)、权跟人(户)走”改革,加快完善市县乡农村产权流转交易体系。鼓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通过盘活农村闲置宅基地和闲置农房,发展乡村新产业、新业态。探索农村集体资产股权流转、抵押等实现形式,引导农民自愿以土地经营权、林权等入股企业,增加农民财产净收入。稳妥推进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建立健全城乡统一的建设用地市场体系。

14. 加快促进城乡融合。统筹推进“大搬快聚 富民安居”工程和“两进两回”行动,拓宽山区农民下山入城、各类要素上山创富的通道。围绕“搬得下、稳得住、富得起”的目标,持续开展下山农民创业园和幸福社区建设,加强搬迁农民技能培训和就业扶持,确保真正实现“富民安居”。按照“同城同待遇”的要求,有序推动搬迁农民市民化,保障其在迁入地的基本公共服务和发展权益。健全“两进两回”长效机制,实施新乡贤带富工程和大学生返乡创业计划,推动人才、科技、资金、项目等要素集聚乡村、服务乡村,增强村庄发展活力,形成村强民富互促共进的局面。

15. 深入开展金融改革。积极创建全国普惠金融服务乡村振兴改革试验区,加大乡村振兴重点领域金融支持,大力发展农业供应链金融。健全农村产权确权办证、价值评估、交易流转、处置变现等配套机制,拓宽农村抵押融资渠道。创新农户信用贷款服务,实现农户小额普惠贷款3万元以上额度全覆盖,农户信用贷款年均增速高于15%。推进金融支持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创新,推广“生态主题卡”“生态区块链贷”等绿色金融模式,“生态贷”“两山贷”余额分别达到310亿元、35亿元。实施数字普惠金融创新工程,建设基于区块链的小超市、小宾馆

“两小”金融服务平台,基本形成普惠型均等化数字金融服务全覆盖。推动保险、投资理财等现代金融服务向农村下沉,实现普惠型乡村振兴金融服务站行政村全覆盖。完善农村保险服务体系,推动农业保险“扩面、增品、提标”,扩大政策性保险覆盖面。到2025年,全市涉农贷款余额达到2100亿元、农户贷款余额达到1300亿元。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提高对加快农民增收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健全工作机制,完善工作方案,落实各项政策,不断拓宽农民增收渠道。各有关部门要根据本意见精神,按照职能分工,加大工作力度,强化协同配合,抓紧制定和完善具体政策措施。

(二)强化督查考核。农民增收工作落实情况纳入市委、市政府年度综合考核。市委、市政府对各地各部门农民增收工作推进情况进行跟踪督查,并实行季度通报。对惠农政策、增收举措实施不力,以及GDP增幅、规上工业人均薪酬增幅、规上服务业人均薪酬增幅等农民增收宏观经济关联性指标排名靠后,不能完成目标任务的,进行严肃问责。

(三)营造良好氛围。充分发挥农民群众和村级集体经济组织的主体作用,激励他们通过自身的辛勤劳动增收致富。选树一批创新致富、勤劳致富、先富帮后富的典型案列、先进标杆,加大宣传力度,营造全社会共同关心、支持农民增收的良好氛围。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2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进一步整合优化政务服务便民热线 实施方案的通知

丽政办发〔2021〕7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进一步整合优化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第88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2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进一步整合优化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实施方案

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直接面向企业和群众,是直接收集各类社会问题和建议、推动解决政务服务问题的重要渠道。优化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对持续提升群众对政府的满意度、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打造服务型政府、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优化地方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53号)和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整合

优化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的通知》(浙政办发〔2021〕49号)精神,为进一步整合优化我市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提升政府为企便民服务水平,经市政府同意,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以及省委十四届历次全会、市委四届历次

全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忠实践行“八八战略”、奋力打造“重要窗口”,聚焦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全面推进数字化改革,以一个号码服务企业 and 群众为目标,推动全市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归并优化,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认同感。

(二)工作目标。

加快推进除110、119、120、122等紧急类热线外的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归并。2021年底前,各地设立的和国务院有关部门设立并在地方接听的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统一归并为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以下简称12345热线,统一挂市长公开电话的牌子),语音呼叫号码为12345。同时,优化流程和资源配置,实现热线受理与后台办理服务紧密衔接,确保企业和群众反映的问题和合理诉求及时得到处置和办理,确保接得更快、分得更准、办得更实,体现真便民、能办事。

(三)基本原则。

1. 分类施策,应并尽并。发挥各地主导作用,加强部门政策支持和配合衔接,分门别类推进整合。全市其他承担政务服务功能的便民热线,原则上取消号码,并入12345热线,今后不再新设非紧急类政务服务便民热线。

2. 高效协同,系统推进。12345热线负责受理企业和群众诉求、回答一般性咨询,不代替部门职能。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办理相关业务、实施监管执法和应急处置等,涉及行政执法案件和投诉举报的,12345热线第一时间转至相关部门办理。

3. 数字赋能,整体智治。统筹运用数字化技术、数字化思维、数字化认知,完善智能应用、知识库共享、专家支持、分中心联动等机制,提高热线接通率和专业化服务质量。

二、工作任务

1. 整体并入。企业和群众拨打频率较低的8条政务服务便民热线(见附件1),全部取消号码,将话务坐席并入12345热线。(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单位,完成时限:2021年12月底前)

2. 双号并行。话务量大、社会知晓度高的6条政务服务便民热线(见附件1),保留号码,将话务坐席并入12345热线。(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单位,完成时限:2021年12月底前)

3. 设分中心。实行垂直管理的国务院部门在地方设立的5条政务服务便民热线(见附件1),以分中心形式归并到市级12345热线,保留号码和话务座席,建立电话转接机制,相关数据实时向“浙里访”平台归集,并纳入统一考核督办工作体系。(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单位,完成时限:2021年12月底前)

三、工作机制

(一)运行机制。

1. 一号响应。以12345一个号码对外,受理企业和群众各类非紧急政务诉求。不受理须通过诉讼、仲裁、纪检监察、行政复议、政府信息公开等程序解决的事项和已进入信访渠道的事项,以及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违反社会公序良俗的事项。

2. 闭环管理。来电事项统一纳入“浙里访”平台管理,完善受理、派单、办理、答复、督办、回访、评价等环节的工作流程,实现企业和群众诉求办理的闭环运行。

3. 接诉即办。建立企业和群众诉求快速响应机制,应当及时回应企业和群众诉求;严格落实首办责任制,承办单位按照规范、高效、负责的原则办理。

4. 监督考评。建立健全12345热线考评和

问责机制,运用督办单、专题协调、约谈提醒等多种方式,压实诉求办理责任。建立完善以有效接通率、直接答复率、群众满意率等为核心指标的考评体系。

5. 数据共享。各地要加快推进“浙里访”平台与部门业务系统互联互通和信息共享,向同级有关部门实时推送受理信息、工单记录、回访评价等所需的全量数据,为部门履行职能、事中事后监管、解决普遍性诉求提供数据支撑。

6. 数智分析。建设市县两级12345热线大数据分析系统,定期分析社情民意数据,从中抓取苗头性、倾向性、敏感性信息,前移问题化解关口,实现被动处置问题向主动发现和预测预警预防的转变,为政府决策提供参考。

(二)保障机制。

1. 重大问题解决机制。一是建立重大突出问题主动治理机制,12345热线及时提交工作中发现的突出问题,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组织开展重点领域和区域治理,对持续时间长、解决难度大的诉求开展专题研究,制定解决方案,完善政策措施,明确主责单位,市、县(市、区)、街道(乡镇)三级协同联动,形成条块结合、上下协同的工作合力,集中力量推动问题解决。二是建立职责不清事项事权确定机制,对12345热线转交的事项实行首接负责制,接到派单的单位不得推诿。办理诉求涉及其他单位的,首接单位应当牵头协调办理,其他有关单位应当配合,并在规定期限内将办理结果报送至首接单位;不能按期办结的,应当说明理由并报告阶段性工作情况;对职责不清的事项,通过多部门联合会商、报市政府研究落实、人大立法等形式推动事权确定和问题化解。

2. 人员经费保障机制。为确保便民服务优质高效,12345热线的人员配备、办公场所和保障经费应与工作量和承担的职责相匹配。建立

工作力量和经费保障的动态调整机制,动态调整话务接听人员和提升话务人员的薪资水平,确保12345热线受理、转办、回访、督办、分析研判以及综合管理等闭环管理各个环节工作到位。

3. 考核督办问责机制。将12345工作纳入全面落实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互联网+政务服务”等考核评价指标体系。健全以接听响应率、问题解决率和群众满意度等工作指标的考评机制,由12345热线管理办公室每月对承办单位进行考评,排名通报,加强对考评结果的综合运用,对开展主动治理、积极解决疑难复杂问题成效显著的给予考评激励。建立“信访督办—政府督办—监察督查”的一体联合督办机制,12345热线管理办公室运用督办单、专题协调、约谈提醒等多种方式,压实承办单位责任,督促履职尽责。对企业和群众诉求办理质量差、推诿扯皮或谎报瞒报、不当退单等情形,按照有关规定进行问责和通报。管理办公室督办不起作用的,移交本级党委、政府“两办”督查室,由“两办”督查室跟进督查;对工作中存在严重不良情形或严重后果的,移交同级纪检监察部门依法问责和处理。

四、能力建设

(一)一体化架构。将12345热线来电作为群众找政府表达诉求、反映问题的一种形式,纳入“浙里访”平台统一管理。各县(市、区)做好热线接通能力的各项保障工作,提供与需求相适应的资源,有效畅通企业和群众表达诉求、提出意见建议。

(二)智能化提升。各县(市、区)、市直各部门要建立和维护权威明确、标准统一、实时更新、共建共享的12345热线知识库,业务量大、专业性强的部门应成立专门工作团队,并定期开展培训。迭代热线智能客服、网上智能客服,不

断丰富应用场景,推进12345热线智能全语音门户建设,满足群众个性化、多样化需求。

(三)专业化管理。各县(市、区)、市直各部门要注重选拔政治素质好、业务能力强、工作作风实的干部,充实到12345热线工作队伍中,并重视干部交流使用,增强干部队伍活力。加强12345热线队伍统一管理和培训,优化知识结构、提高综合素质,不断提升12345热线服务质量和水平。

五、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建立12345热线工作领导小组,市政府主要领导担任组长,分管领导担任副组长,下设12345热线管理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信访局局长兼任。统筹协调各级12345热线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和疑难事项,定期听取各级各部门工作汇报,定期分析研究重大事项或重要工作。市政府办公室牵头负责全市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整合优化工作;机构编制部门负责12345热线的职能和机构编制调整等工作;财政部门负责12345热线的经费保障工作;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负责落实12345热线的业务用房;信访部门负责业务承接,指导督促各县(市、区)制定12345热线归并清单,及时研究解决热线建设发展中的重大问题。各县(市、

区)、市直各部门要提高站位,精心组织,确保按期完成热线归并任务。

(二)明确工作职能。进一步明确12345热线工作职能,内设机构设置要与工作职能匹配,科学设置工作流程,实现12345热线闭环管理,制定工作规则,建立12345热线规范化服务体系,推动12345热线法规制度建设。

(三)注重宣传推广。利用广播、电视、网络、报刊等加大宣传力度,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及时总结推广好经验、好做法、打造我市12345热线金名片。

各县(市、区)要根据实际情况抓紧制定实施方案,明确责任单位和进度安排,加强衔接配合,认真抓好落实。相关工作机制、人员、经费、场地等方面的落实,各级12345中心以及市各分中心参照执行。

附件:

1. 丽水市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归并清单(略)
2. 丽水市12345热线工作领导小组名单(略)

丽水市民政局 丽水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丽水市养老服务设施公建民营实施办法》的通知

丽民〔2021〕54号

各县(市、区)民政局、财政局、南明山街道:

现将《丽水市养老服务设施公建民营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丽水市民政局 丽水市财政局

2021年12月17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丽水市养老服务设施公建民营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放开养老服务市场,规范养老服务设施公建民营行为,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9〕5号)《浙江省民政厅关于推进养老机构公建民营规范化的指导意见》(浙民福〔2016〕26号)等文件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公建民营,是指在不改变养老服务设施权属的情况下,将产权清晰的政府投资建设、购置或租赁的养老服务设施委托具备专业养老服务能力的企业、社会服务机构等运营管理的运营模式。

本办法所称养老服务设施包括养老机构和

居家养老服务设施。养老机构是指为老年人提供集中居住和照料服务的机构,包括养老院、农村敬老院、社区嵌入式养老护理机构、养护院等。居家养老服务设施是指为居家老年人提供养老服务的房屋或者场所及其附属设施,包括乡镇(街道)居家养老服务中心、住宅小区养老服务配套用房等。

第三条 养老服务设施实施公建民营,选择运营主体时,应依据《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国家、浙江省和本市的有关规定,坚持养老用途不改变、公益职能不减弱、国有资产不流失、服务质量有提升的原则。

第四条 市民政部门统筹全市养老服务设

施公建民营工作,加强政策支持,明确工作流程,建立行业规范。养老服务设施公建民营按属地管理原则实施委托管理。其中,市属养老服务设施由民政部门组织实施;县(市、区)属养老服务设施由县(市、区)民政部门组织实施;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属养老服务设施在县(市、区)民政部门指导下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组织实施。

第二章 养老机构

第五条 实施公建民营前,委托方应对国有资产进行盘点核实,并做好资产使用移交登记。委托方应当编制合理的委托方案,报民政部门和财政部门同意后实施,必要时还需报本级人民政府同意后实施。

第六条 按照国有资产管理规定,经财政部门审批同意,委托方根据项目实际可采取公开招标和非公开招标等方式,委托具备招标资质的专业机构依法组织招标,择优选择运营方。鼓励新建养老机构实行设计、运营一体化招标。

受规模较小(40张床位及以下)等因素制约,难以通过招标方式确定运营方的养老机构,经民政部门和财政部门批准可采取直接委托方式委托有实力的品牌机构连锁运营。

第七条 委托方应当对投标人的资质进行评估和审查,在招标阶段设置资格预审或资格后审。投标人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资格;

(二)拥有专业养老服务和管理团队;

(三)具有比较丰富的养老服务或医疗、健康服务业从业经历和经验;

(四)具有与其服务内容和规模相适应的经济实力;

(五)无违法违规和失信记录;

(六)各地认为需要明确的其他条件。

第八条 委托方负责组织编制招标文件,向社会发布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应当明确招标项目、投标人的资格要求、前置条件、评分标准以及约束性条款等内容,并规定投标方不能挂靠投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中标后不得转让、转包。

第九条 招标评审时,除按招标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外,鉴于养老服务设施管理的特殊性,可商招标管理部门增设面对面问询环节。中标后,经公示无异议,委托方应与运营方签订公建民营合同,合同期限最长不超过10年。合同签订后30日内,委托方应将招标情况、相关合同文本报所属民政部门备案。

第十条 委托方应充分考虑机构地理位置、床位规模、公益保障、初期投入等因素,综合测算设施使用费。设施使用费由运营方逐年专项留存养老机构并专款专用、专项核算。运营初期可适当减免或少量留存,发展期逐步递增,稳定期应相对固定留存。设施使用费的留存数额、期限和使用方式由双方在合同中具体约定。农村敬老院和40张(含)以下床位的养老机构,可免于留存设施使用费,无偿或低偿提供社会运营。

第十一条 设施使用费用于本机构建设发展、设施设备大修、老年人服务改善项目以及区域内养老机构的建设统筹,合同期满按规定办理账户移交变更,继续用于本机构后续发展或本区域内养老服务发展。设施使用费应设立三方监管账户,资金使用应由运营方书面向委托方提出申请,第三方根据委托方书面确认书支付实施。委托方应对设施使用费使用实施和留存情况进行监督。

第十二条 履约保证金由运营方以银行保

函的形式向委托方一次性缴纳,具体数额和使用管理由双方在合同中予以具体约定。履约保证金主要用于运营方失责造成的安全事故及设施设备异常损坏的赔偿,运营方异常退出的风险化解等。合同期限内,出现上述异常情况的,委托方履行相应财务手续后,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数额,运营方要在扣除履约保证金当年,按照标准及时足额补齐;合同期满后,未出现上述异常情况的将予以全额退还。

第十三条 根据实际需要,公建民营的养老机构要预留一定比例的床位用于政府兜底保障对象,优先为本市低收入家庭中的失能失智老年人、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老年人提供无偿或低收费托养服务,剩余预留床位重点接收本市普通家庭中重度失能失智或高龄老年人。

公建民营养老机构具体服务收费标准,根据收住对象的不同,由运营方和委托方协商确定。入住人员属于政府兜底保障对象的,由民政部门和运营方协商确定收费标准;属于社会老人的,由运营方根据委托协议等合理确定收费标准。

第十四条 运营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政府兜底保障对象服务义务,还应承担本行政区域内养老机构示范引领、实训培训、品牌推广等职能,利用自身资源及服务优势,辐射周边社区,为居家老年人提供便捷、可及的养老服务。

第三章 居家养老服务设施

第十五条 实施公建民营前,委托方应当对国有资产进行清查,并做好资产登记。编制委托运营方案,按有关规定经集体研究同意后实施。

第十六条 按照国有资产管理规定,经财政部门审批同意,委托方通过公开招标和非公开招标等方式,将居家养老服务设施无偿或低

偿提供社会运营。招标前,招标文件应报所属民政部门审核。

鼓励以乡镇、街道为主体,将区域内各类养老服务设施统一委托专业团队连锁运营、统筹利用。规模小的居家养老服务设施,经民政部门和财政部门批准可采取直接委托方式委托有实力的品牌机构连锁运营。鼓励新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实行设计、运营一体化招标。

第十七条 委托方应当对投标人的资质进行评估和审查,在招标阶段设置资格预审或资格后审。投标人应具有专业养老服务管理经验,与承接项目相适应的专业服务团队和注册资金,社会信誉良好。

第十八条 委托方负责组织编制招标文件,向社会发布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应当明确招标项目、投标人的资格要求、服务需求、评分标准以及约束性条款等内容,并规定投标人不能挂靠投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中标后不得转让、转包。

第十九条 中标后,经公示无异议,委托方应与运营方签订公建民营合同,合同期限最长不超过10年。合同签订后30日内,委托方应将招标情况、相关合同文本报所属民政部门备案。

第二十条 公建民营居家养老服务设施具体服务收费标准可由委托方和运营方,以扣除政府投入、社会捐赠后的实际成本为依据,按照非营利原则合理确定。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一条 运营方应当按合同约定选择登记为企业法人或社会服务机构法人,并按规定向所在地民政部门进行备案登记。运营方享有公建民营养老机构的经营权,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独立承担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债权债务和法律责任。

第二十二条 运营方负责日常耗损性设施、设备的维护、修缮和管理,国有资产以及运营方合同期内更新的设施设备全部归委托方所有。运营方不得擅自出租、出借、处置国有资产,不得以国有资产进行抵押、融资、贷款、对外投资等。

第二十三条 运营方应当及时向委托方报告重大情况。每年3月31日前,向所属民政部门提交上一年度的工作报告。年度工作报告内容包括服务范围、服务对象、服务质量、运营管理、经营收支等情况。

第二十四条 委托方应将全部国有资产进行清产、造册登记,加强对国有资产的日常监管;也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定期对运营方的设施、服务、财务等情况进行综合评价,保证服务质量和国有资产安全。第三方评估所需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

第二十五条 公建民营养老服务设施的主管部门要指导委托方制定运营方异常退出时的风险防控应急预案,风险发生时要迅速将情况向县(市、区)政府、市民政局汇报,确保妥善安置入住对象,做好善后事宜,并启动对运营方追责的法律程序。民政部门应加强对公建民营养老服务设施的监督指导。出现管理服务、安全稳定等问题的,依据民政部《养老机构管理办法》、《浙江省社会养老服务促进条例》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二十六条 运营过程中,如遇到不可抗力或违约事件导致合同提前终止时,委托方应及时报告所属民政部门,做好机构交接工作,保障机构正常运营或入住对象妥善安置。合同期未满,运营方需退出时,须提前3个月向委托方提出申请,委托方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对其资产、财务等进行审计。符合有关要求的,办理解除合同等相关手续,妥善做好资产和账目交

接,并向社会公告。合同期满,运营方要按照合同约定的移交时间、移交内容和要求妥善做好项目移交工作,委托方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对其资产、财务等进行审计,并向社会公告。委托方应在合同期满或运营方退出前,提前开展新一轮委托招标工作,做好服务衔接。发生合同约定委托方有权无条件解除合同的情形,委托方有权责令其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应当解除合同,并依法移交有关部门追究责任。

第五章 政策保障

第二十七条 公建民营养老机构按规定享受政府制定的有关民办机构税费减免、运营补贴、投融资、人才队伍保障等扶持政策。

第二十八条 公建民营居家养老服务设施运营前建设装修所需资金由财政全额保障解决,并无偿或低偿提供专业团队运营管理,以减轻社会力量进入养老服务领域负担。

第二十九条 公建民营农村敬老院运营后,为保证基本养老服务所需的大宗维修所需经费,经委托方、监管方审核,可给予相应的专项建设资金补助。根据机构规模和功能定位,公建民营住宅小区养老服务配套用房的运营补贴标准分别按照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乡镇(街道)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养老机构的运营补贴标准执行。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施行前已签订公建民营合同的,仍按原合同执行,合同期满后,按照本办法执行,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等村(居)集体所有的养老服务设施公建民营可参照执行。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市民政局、市财政局负责解释,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

丽水市商务局 丽水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丽水市区促进咖啡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使用暂行管理办法》的通知

丽商务〔2021〕63号

莲都区经济商务局、财政局、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经贸局、市直有关单位、市区有关企业：

经丽水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丽水市区促进咖啡发展专项资金使用暂行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丽水市商务局 丽水市财政局
2021年12月3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丽水市区促进咖啡发展专项资金使用暂行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认真贯彻《促进咖啡产业发展行动方案》（丽政办发〔2020〕64号）等精神，规范市区促进咖啡产业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和监督，根据《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丽水市市直财政专项资金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丽政办发〔2013〕166号）及《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市直财政专项资金管理的补充通知》（丽政办发〔2018〕112号）相关规定，结合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专项资金来源

丽水市区促进咖啡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由财政部门统筹安排，纳入年度预算，专项用于全市区咖啡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实施周期为三年，优先使用省级切块资金。

第三条 专项资金使用原则

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遵循“公开公正、择优支持、科学管理、专款专用”的原则。

第二章 支持对象和支持重点

第四条 专项资金支持对象及应具备的基

本条件

(一)支持对象:市区依法登记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经营主体等,以咖啡加工、零售和混合式咖啡服务为主营业务且可持续经营的实体咖啡经营企业、个体户。

(二)申报支持的主体依法经营、管理规范,能准确报送统计报表等相关资料。

(三)根据《浙江省公共信用信息管理条例》相关规定,申报主体被列入严重失信名单且在申报截止日期前未完成信用修复的不予扶持;有骗取、套取财政资金行为的,自发现之日起三年内不得申请该资金。

第五条 支持重点

(一)支持举办咖啡发展的展(博)览会和 related 活动

对报经主管部门批准同意,在市区举办推动咖啡产业发展的展(博)览会和 related 活动,经审核确认后,给予举办主体场租费50%的补助,每个标准摊位(9平方米)补助1000元。

(二)支持推进咖啡经营,提升时尚消费

1. 凡2020年10月12日后,在市区设立的专营咖啡店(馆),连续三年每年给予30%的场地租金补贴,每年最高不超过10万元;设立的经营混合式咖啡店(馆)连续三年每年给予20%的场地租金补贴,每年最高不超过5万元。

2. 对在市区2020年10月12日前营业,年营业额市区排名前20名的专营咖啡经营主体(年营业额经委托第三方审计),每年给予30%的场地租金补贴,最高不超过10万元;年营业额市区排名前20名的经营混合式咖啡主体(年营业额经委托第三方审计),连续三年每年给予20%的场地租金补贴,每年最高不超过5万元。

3. 对符合咖啡产业定位并经主管部门认定,鼓励咖啡经营主体在滨江景观带(城市意象区)健康主题公园区块设立咖啡特色形象店。

对经第三方完工审核验收后,给予工程实际支付额的15%补助,最高不超过30万元;对租用国有资产设立的咖啡经营主体,连续三年每年给予场地租金减免;对咖啡经营场所投资额每平方米达4000元及以上(含)且持续经营一年以上的,连续三年每年给予每月2万元的运营费用补助。

4. 鼓励咖啡经营主体在各类公共场所提供咖啡消费、外卖咖啡配送等。对景区、高端民宿、酒店和餐饮企业等规范的咖啡经营主体,年度营业额(经委托第三方审计)前三名每年分别给予10万元、6万元、4万元奖励。

5. 对市区以实体咖啡店(馆)为依托设立咖啡外摆,经行政执法部门批准认定,按外摆工程实际支付额给予50%的补助(对经第三方完工审核验收后),最高不超过3万元;对设立单体咖啡外摆的,经行政执法部门批准认定,累计经营6个月以上的,给予固定设备投入的50%补贴,最高不超过10万元,且前三年每年给予6万元日常运营费补助。

(三)支持高品质咖啡街区建设

1. 对在市区重点商圈建设咖啡示范街区和综合咖啡馆的咖啡经营主体,建筑面积在800平方米以上的,经主管部门认定,且经第三方完工审核验收后,给予工程实际支付额的15%补助,最高不超过200万元;对租用国有资产投资建设的咖啡经营主体,前三年给予租金减免;对投资咖啡经营场所每平方米4000元及以上(含)且持续经营的,连续三年每年给予室内面积每年每平方米500元的经营费用补助。

2. 对规划设计为咖啡街区,委托第三方代运营,(不重复享受人社局)咖啡经营主体营业面积达50%以上,且连续经营满1年的,前三年每年每平方米给予30元运营费补助;对咖啡街区内连续经营咖啡店(馆)1年以上的,前三年每

年给予30%场地租金补助,每年最高不超过8万元(不重复享受其他政策)。

3. 对咖啡经营主体在花园小镇街区、处州府城街区、绿城区块街区、新湖区块街区、温馨园区块街区、大学生数字创业园街区等区块,投资设立的咖啡店(馆),且连续经营1年以上的,前三年给予室内面积每年每平方米300元的经营费用补助。

(四)加大技能人才培养,强化咖啡产业人才支撑

1. 对获得高级工、技师、高级技师咖啡师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从业人员,同时满足在市区咖啡经营企业(或个体工商户)从事咖啡行业工作满一年的在职人员、企业主。除按规定享受相关培训补贴外,分别给予2000元、3000元、4000元一次性专项支持奖励。

2. 支持市区职业院校、技工院校、有条件的高校、电大等院校开设咖啡相关课程,对于开设咖啡相关课程,课程持续三年以上,每学期选修人数不少于40人的在丽本科、高职、中职院校,一次性补助20万元。

3. 经主管部门批准、备案后院校开展社会培训,对开展校企联合办学,合作培训、设立教育实习实训基地的机构,按取得培训结业证书的学员给予每人每天300元、最高5天/次的培训补助。

第三章 专项资金申报和兑现

第六条 专项资金申报时间

除有特别规定外,专项资金采取按年申报、事后拨付的方式,项目单位每年3月底前向属地商务主管部门申报。

第七条 专项资金申报材料

(一)举办咖啡发展的展(博)览会和相关活动的,由咖啡经营主体提出申请,并提供下列

材料:

1. 展会(活动)举办备案表
2. 丽水市促进咖啡发展专项资金申请表;
3. 展会(活动)现场照片内外各两张;
4. 相关会展认定文件;
5. 展会(活动)绩效报告。

(二)符合在2020年10月12日后设立,符合市区咖啡专营和混合经营的主体,由经营主体提出申请,并提供下列材料:

1. 丽水市促进咖啡发展专项资金申请表;
2. 营业执照、房屋租赁合同原件及复印件;
3. 租金支付银行凭证及发票。

(三)符合在2020年10月12日前营业,营业额市区排名前20名的咖啡经营主体,由咖啡经营主体提出申请,并提供下列材料:

1. 丽水市促进咖啡发展专项资金申请表;
2. 营业执照、房屋租赁合同复印件;
3. 租金支付银行凭证及发票
4. 审计报告及纳税证明。

(四)符合咖啡产业定位并经主管部门认定,在滨江景观带(城市意象区)健康主题公园区块设立咖啡特色形象店的,由经营主体提出申请,并提供下列资料:

1. 丽水市促进咖啡发展专项资金申请表;
2. 有资质的中介机构出具的项目投资审计报告;
3. 营业执照、租赁合同等原件和复印件及开业证明;
4. 工程款、租金支付银行凭证及发票。

(五)符合在各类公共场所提供咖啡消费、外卖咖啡配送的,由经营主体提出申请,并提供下列材料:

1. 丽水市促进咖啡发展专项资金申请表;
2. 营业执照、房屋租赁合同原件和复印件;
3. 审计报告。

(六)符合在市区设立咖啡外摆的,由经营主体提出申请,并提供下列材料:

1. 丽水市促进咖啡发展专项资金申请表;
2. 有资质的中介机构出具的项目投资审计报告;
3. 营业执照原件和复印件及行政执法部门批准意见;
4. 工程和设备款银行支付凭证及发票原件和复印件。

(七)符合在市区重点商圈建设咖啡示范街区和综合咖啡馆的,由经营主体提出申请,并提供下列资料:

1. 丽水市促进咖啡发展专项资金申请表;
2. 有关部门批准文件;
3. 有资质的中介机构出具的项目投资审计报告和实际面积测量报告;
4. 营业执照、场地租赁合同原件和复印件;
5. 银行支付凭证及发票原件和复印件。

(八)符合规划设计为咖啡街区,委托第三方代运营的,符合街区内咖啡店(馆)的,由经营主体提出申请,并提供以下材料:

1. 丽水市促进咖啡发展专项资金申请表;
2. 有关部门批准文件;
3. 有资质的中介机构出具的实际面积测量报告;
4. 营业执照、场地租赁合同原件和复印件;
5. 银行支付凭证及发票原件和复印件。

(九)符合在花园小镇街区、处州府城街区、绿城区块街区、新湖区块街区、温馨园区块街区、大学生数字创业园街区等区块,投资设立咖啡店(馆)的,由经营主体提出申请,并提供以下材料:

1. 营业执照、场地租赁合同原件和复印件;
2. 有资质的中介机构出具的实际面积测量报告;

3. 银行支付凭证及发票原件和复印件。

(十)符合获得高级工、技师、高级技师咖啡师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由持证从业人员提出申请,并提供以下材料:

1. 丽水市促进咖啡发展专项资金申请表;
2. 咖啡师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3. 用人单位劳动合同、社保缴纳凭证材料。

(十一)符合职业院校、技工院校、有条件的高校、电大等院校开设咖啡相关课程,由相关院校提出申请,并提供以下材料:

1. 有关部门批准举办相关文件;
2. 课程设置证明材料。

(十二)符合开展社会培训,开展校企联合办学,合作培训、设立教育实习实训基地的,由承办主体提出申请,并提供以下材料:

1. 有关部门批准举办相关文件;
2. 有关培训、办学的通知;
3. 培训、办学现场照片及学员签到表等。

第八条 专项资金申报兑现流程

(一)材料申报。符合申报条件的市区咖啡经营主体,将相关申报材料在规定的申报时间内报送至属地商务部门。

(二)材料审核。商务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包括核验材料原件、复印件的真实性,根据需要可委托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进行专项审计,并就申报主体的信用情况向市信用办进行征询。商务部门初审后将相关申报材料及审核意见(含汇总清册)报财政部门复核。复核完成后由商务部门将审核确认后的企业名单及相关内容在其门户网站进行公示5日,公示无异议后,由财政部门按程序报批。

(三)资金拨付。由财政部门 and 商务部门联合下发资金拨付文件,并由商务部门按现行财政资金管理规定及时拨付资金。获得专项资金

的企业或机构应及时向商务部门提供收款凭证及按规定用途使用资金的承诺书。

第四章 专项资金管理与监督

第九条 专项资金的管理与监督

专项资金由商务部门和财政部门按照职责和分工管理。商务部门负责提出专项资金年度预算方案和组织实施,并对项目安排、实施情况和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绩效管理、信息公开等工作。财政部门负责专项资金的预算安排、分配方案的审核、资金下达、监督检查和绩效管理等工作。

项目所在辖区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应加强对专项资金的管理和监督,定期或不定期对项目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和绩效评价,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获得专项资金的主体收到扶持资金后,应严格按照现行财务有关规定做好财务处理,确保“单独建账,专款专用”。

对存在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专项资金或擅自改变专项资金用途等违反财经法律法规

行为的企业和个人,一经发现,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查处。

第五章 附则(不重复享受人社局)

第十条 本办法所指的市区咖啡经营主体、包括市直、莲都区、开发区咖啡经营主体。本办法所涉及的奖励资金按现行财政体制承担。符合申报条件的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莲都区咖啡经营主体将申报材料送辖区主管审核、兑现相关资金,具体流程可参照市直流程办理。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3年10月11日。

附件:

1. 丽水市促进咖啡产业发展资金申请表(略)
2. 承诺书(略)

【人事任免】

市政府决定：

饶钦英任丽水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杨伟业任丽水市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主任；

邹海亮、陈积林、吴新志任丽水市公安局副局长；

阮美莲任丽水市财政局副局长，免去其丽水市财政局总会计师职务；

孙海敏任丽水市财政局总会计师；

雷剑锋任丽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夏国章任丽水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吴端钱任丽水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副局长；

周大春任丽水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陈叶长任丽水市应急管理局总工程师；

方伟英任丽水市审计局副局长；

朱姝任丽水市审计局总审计师；

蓝跃军任丽水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副主任；

叶时扬任丽水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副主任；

程晓东任丽水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副主任；

饶伟贞任丽水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副局长；

黄文松任丽水市林业局副局长；

胡敏任丽水市林业局副局长，免去其丽水市生态林业发展中心副主任职务；

王井泉任丽水市人民政府驻上海办事处主任，免去其丽水市农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董事职务；

王绍金任丽水市人民政府驻上海办事处副主任；

郑翀任丽水市人民政府驻杭州办事处副主任；

陈茂荣任丽水市行政服务中心主任；

麻岳勇任丽水市行政服务中心副主任；

谢雅贞任丽水市广播电视总台(丽水广播电视集团)副台长(副总裁)；

叶仪俊任丽水市人民政府土地和房屋征收研究指导中心副主任；

叶胜红任丽水市生态林业发展中心主任；

练少芳任丽水市养老保险服务中心主任；

王益任丽缙智能装备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主任；

李宣任丽缙智能装备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常务副主任；

陈新贤、李祖荣、潘祝平、赵映、杨长青任丽缙智能装备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

免去其浙江丽缙五金科技产业园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方建雄任浙江九龙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中心主任；
刘爱忠任千峡湖景宁畲族自治县保护与开发管理中心主任；
林一玲任丽水市数字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吴利平任丽水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理事会副主任；
免去练永嘉的丽水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理事会副主任职务；
免去曹永跃、周瑞琛的丽水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职务；
免去刘骅的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免去金晓伟的丽水市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主任职务；
免去厉亚萍、周立军的丽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免去诸葛俭、金珍的丽水市公安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章旭的丽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丽水行政学院副院长职务；
免去熊勇军的丽水市商务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朱雪飞的丽水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免去毛伟林的丽水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颜登亮的丽水市审计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刘松文的丽水市审计局总审计师职务；
免去徐文杰的丽水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免去王立武的丽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朱国强的丽水市统计局总统计师职务；
免去魏安龙的丽水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免去张尚军的丽水生态产业集聚区(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免去瞿懋平的丽水市人民政府驻上海办事处主任职务；
免去叶群力的丽水市行政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免去胡建仁的丽水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副主任职务；
免去廖永平的丽水市生态林业发展中心主任职务；
免去何小勇的丽水市生态林业发展中心总工程师职务；
免去吕志充的丽水市养老保险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免去田健晖的浙江丽缙五金科技产业园管理委员会主任职务；
免去吴建华的浙江九龙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中心主任职务；
免去林敏的千峡湖景宁畲族自治县保护与开发管理中心主任职务；
免去夏雪松的丽水经济开发区景宁民族工业园管理委员会主任职务；
免去任小松的丽水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职务；
免去季晓立的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职务。